

# 金融消费与服务

吕庚胜 薛恩红

生 活 百 科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 金融消费与服务

主 编：吕庚胜  
薛恩红

#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现代经济发展离不开金融消费与服务。为促进消费拉动经济，1999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金融消费、改进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据此，各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消费信贷管理办法，拿出了如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旅游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综合消费品贷款、家居装修贷款、个人最高额质押贷款等等各类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同时，为促进资金安全、便捷、高效运行，积极推出了各种新的金融信用工具。然而，从基层银行实际看，效果并不尽人意，金融消费与服务和老百姓间仍存在一定距离。一方面，消费信贷宣传不到位，业务量少面窄，“花明天的钱，圆今天的梦”对广大老百姓而言仍然还是个梦。另一方面，金融票据化服务开展得也不甚理想，结算手段仍以传统的支票和汇票为主，甚至大量使用现金结算，银行本票、信用卡等先进的金融服务在一些地区还是空白。我国加入 WTO 后，随着经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金融消费与服务必将日益融入百姓生活中。这样，金融消费与服务知识的全面普及与推广尤为迫切。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从广大金融消费者的角度出发，编写了《金融消费与服务》一书。本书旨在向广大老百姓宣传介绍我国目前开办的金融消费与服务的品种、办理方法、法律规定等，力争成为百姓了解金融的工具书。本书旨在把金融消费与服务品种交给百姓，引导百姓加大金融消费力度，促进基层银行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启动国内消费市场，促进经济增长。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为金融消费，具体贴近百姓生活介绍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教育助学贷款、旅游消费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其他个人消费贷款等的申办程序、方法及要求等。资料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台的有关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及规定；第二章为金融服务，针对中小企业、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结算业务，重点介绍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及方法步骤等。资料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定等；第三章为金融法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介绍个人在办理金融消费与服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附录有关法律条款。资料来源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本书肯定有不少疏漏和缺陷，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出。

编者

2002年10月

## 序

金融消费是指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资金实力或信用为客户提供消费资金融通。金融服务的范围很广泛，广义的金融服务是指整个金融业发挥其多种功能以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逐步完善，金融消费与服务将日益成为百姓生活的一部分。

近年来，各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指导意见，相继出台了消费信贷管理办法，并积极推出多种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和金融信用工具。但从宣传推广情况看，由于各商业银行只注重储蓄和形象的宣传，忽视对自己产品的宣传，导致广大老百姓对金融消费与服务知识的了解不全面、不系统，犹如云里雾里般，难以比较选择，一定程度影响了金融消费与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系统介绍金融消费与服务知识方面的书籍还是个空白。中国人民银行陵川县支行组织有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余，将我国目前开办的金融消费与服务的品种、办理方法、法律规定等进行了收集整理，编写出《金融消费与服务》一书，是很适时的。该书全面介绍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台的个人消费信贷种类、申请条件、办理程序与方法等，并针对中小企业、

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结算业务，介绍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及方法步骤，同时还摘编了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条款，具体介绍了个人在金融消费与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内容贴近百姓生活，可谓是百姓生活中的金融工具书。相信这本书对引导百姓扩大金融消费，推进金融票据化发展会有很大帮助，并能抛砖引玉，促进各商业银行树立品牌意识，不断推出新的金融消费与服务产品，有效刺激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另外，该书的出版必将对商业银行树立金融宣传理念和百姓树立金融消费理念起到推波助澜作用。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金融消费 .....           | 1  |
| 第一节 金融消费基本知识 .....       | 1  |
| 一、金融消费的涵义 .....          | 1  |
| 二、金融消费的种类 .....          | 1  |
| 三、金融消费的基本要素 .....        | 2  |
| 第二节 个人住房贷款 .....         | 3  |
| 一、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       | 3  |
| 二、农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 .....       | 7  |
| 三、农业银行二手房贷款 .....        | 9  |
| 四、农业银行个人营业用房贷款 .....     | 10 |
| 五、农业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 12 |
| 六、公积金贷款 .....            | 13 |
| 七、中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       | 15 |
| 第三节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       | 18 |
| 一、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     | 18 |
| 二、中国银行家居装修贷款 .....       | 18 |
| 三、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业务简介 ..... | 20 |
| 第四节 汽车消费贷款 .....         | 24 |

---

|                            |           |
|----------------------------|-----------|
| 一、工商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       | 24        |
| 二、农业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         | 25        |
| 三、中国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         | 27        |
| 四、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         | 28        |
| <b>第五节 教育助学贷款 .....</b>    | <b>31</b> |
| 一、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         | 31        |
| 二、工商银行一般经营性助学贷款 .....      | 33        |
| 三、农业银行助学贷款 .....           | 33        |
| 四、中国银行教育助学贷款 .....         | 34        |
| 五、中国银行商业性教育助学贷款 .....      | 35        |
| 六、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         | 37        |
| 七、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业务简介 .....     | 38        |
| <b>第六节 旅游消费贷款 .....</b>    | <b>42</b> |
| 一、工商银行个人旅游贷款 .....         | 42        |
| 二、农业银行旅游消费贷款 .....         | 44        |
| 三、中国银行旅游度假贷款 .....         | 45        |
| <b>第七节 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b> | <b>47</b> |
| 一、农业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      | 47        |
| 二、中国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      | 49        |
| <b>第八节 其它个人消费贷款 .....</b>  | <b>51</b> |
| 一、工商银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       | 51        |
| 二、工商银行个人小额短期贷款 .....       | 53        |
| 三、农业银行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       | 54        |



|                           |    |
|---------------------------|----|
| 四、中国银行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      | 56 |
| 五、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 .....      | 58 |
| 六、建设银行个人消费额度贷款 .....      | 59 |
| 七、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简介 ..... | 62 |

## 第二章 金融服务 .....67

### 第一节 支付结算 ..... 67

|                                     |    |
|-------------------------------------|----|
|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及特点 .....                  | 67 |
| 二、商业银行办理人民币结算方式 .....               | 69 |
| 三、支付结算的原则 .....                     | 70 |
| 四、支付结算票据与其它支付结算凭证的签发与签章 .....       | 71 |
| 五、单位和个人在办理支付结算中，应遵守结算规律即“四不准” ..... | 75 |
| 六、支付结算业务的收费 .....                   | 75 |

### 第二节 银行汇票 ..... 79

|                               |    |
|-------------------------------|----|
| 一、银行汇票的特点及管理规定 .....          | 79 |
| 二、单位和个人向银行填写“汇票申请书”的要求 .....  | 80 |
| 三、单位收到已经签发的银行汇票后，应审核的内容 ..... | 81 |
| 四、单位收到银行汇票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      | 82 |
| 五、银行汇票的背书 .....               | 82 |
| 六、银行汇票的保证 .....               | 83 |
| 七、《支付结算办法》对银行汇票的付款的规定 .....   | 85 |
| 八、异地商品交易，交付转让银行汇票应注意的事项 ..... | 87 |
| 九、银行汇票丢失、被盗或损毁时的补救规定 .....    | 88 |
| 十、向原申请出票银行请求退款的操作规定 .....     | 88 |

|                         |     |
|-------------------------|-----|
| <b>第三节 商业汇票</b>         | 89  |
| 一、商业汇票结算的特点             | 89  |
| 二、商业汇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 89  |
| 三、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应具备的条件        | 90  |
| 四、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应注意的事项        | 90  |
| 五、对商业承兑汇票承兑的规定          | 91  |
| 六、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 91  |
| 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应具备的条件        | 91  |
| 八、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提示承兑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 92  |
| 九、委托开户行收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 92  |
| 十、商业汇票的贴现               | 92  |
| 十一、贴现利息及贴现金额的计算         | 93  |
| 十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的条件          | 94  |
| <b>第四节 银行本票</b>         | 94  |
| 一、银行本票结算的特点             | 94  |
| 二、银行本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 95  |
| 三、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的要求          | 95  |
| 四、接到银行本票应审核的内容          | 96  |
| 五、业务活动中，对收到的银行本票应审核的内容  | 96  |
| 六、本票退款，超过付款期限收款和丧失后的处理  | 97  |
| <b>第五节 支票</b>           | 98  |
| 一、支票结算的特点               | 98  |
| 二、支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 99  |
| 三、收到支票后应审核的内容           | 100 |

---

|                         |     |
|-------------------------|-----|
| 四、签发现金支票或不划线支票的要求 ..... | 100 |
| 五、支票的挂失 .....           | 101 |
| 六、支票存款户更换印签或印章挂失 .....  | 101 |
| <b>第六节 信用卡</b> .....    | 102 |
| 一、信用卡的概念与种类 .....       | 102 |
| 二、信用卡的功能 .....          | 103 |
| 三、信用卡结算的有关规定 .....      | 104 |
| 四、单位卡的发行对象及申领条件 .....   | 106 |
| 五、个人卡的发行对象及申领条件 .....   | 106 |
| 六、信用卡保证人应具备的条件 .....    | 107 |
| 七、信用卡销户 .....           | 108 |
| <b>第七节 汇兑</b> .....     | 108 |
| 一、汇兑结算方式的特点 .....       | 109 |
| 二、填制信汇凭证的要求 .....       | 110 |
| 三、填制电汇凭证的要求 .....       | 110 |
| 四、退汇 .....              | 111 |
| <b>第八节 托收承付</b> .....   | 112 |
| 一、托收承付的概念、对象及特点 .....   | 112 |
| 二、托收承付结算的基本管理规定 .....   | 112 |
| 三、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特点 .....     | 118 |
| 四、填制托收承付凭证的要求 .....     | 118 |
| 五、付款单位托收承付的核算 .....     | 119 |
| 六、办理托收承付应注意的问题 .....    | 120 |

---

|                              |         |
|------------------------------|---------|
| 第九节 委托收款 .....               | 121     |
| 一、委托收款的概念、对象及特点 .....        | 121     |
| 二、委托收款的基本管理规定 .....          | 121     |
| 三、委托收款结算使用方式的特点 .....        | 123     |
| 四、收款单位办理委托收款的手续 .....        | 124     |
| 五、付款单位付款的核算 .....            | 125     |
| 六、付款单位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        | 126     |
| <br>第三章 金融法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 | <br>127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 127     |
| 一、金融及金融关系 .....              | 127     |
| 二、金融法的产生和作用 .....            | 128     |
| 三、我国金融法的发展过程 .....           | 128     |
| 第二节 信贷管理基础知识 .....           | 130     |
| 一、信贷管理概念 .....               | 130     |
| 二、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必须具备的条件： .....     | 130     |
| 三、借款人享有的权利 .....             | 131     |
| 四、借款人的义务和对借款人的限制 .....       | 132     |
| 五、借款人违反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33     |
| 第三节 金融服务基础知识 .....           | 133     |
| 一、金融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           | 133     |
|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及纪律 .....           | 134     |
| 三、违反结算管理法规的责任 .....          | 134     |

---

|                            |     |
|----------------------------|-----|
| 第四节 刑法中涉及金融刑事犯罪有关条款 .....  | 135 |
|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135 |
| 二、金融诈骗罪 .....              | 138 |
| 第五节 信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 141 |
| 一、合同法中涉及借款合同有关条款 .....     | 141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条款 .....     | 143 |
| 三、贷款通则 .....               | 157 |
| 第六节 金融服务相关法律法规 .....       | 176 |
| 一、支付结算办法中结算纪律与责任有关条款 ..... | 176 |
| 二、票据管理办法中关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 .....  | 183 |

# 第一章 金融消费

## 第一节 金融消费基本知识

### 一、金融消费的涵义

金融消费是银行利用自身资金实力或信誉为客户提供消费资金融通，并以客户支付融通资金的利息、费用和偿还本金或最终承担债务为条件。

### 二、金融消费的种类

目前，银行开办的消费信贷品种主要包括：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在中国大陆境内城镇购买、建造、大修各类型住房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

2、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是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自有住房装修的人民币贷款。

3、教育助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是指银行对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发放的用于缴纳学杂费的贷款。

4、汽车消费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在特约经销商处申请购买汽车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5、旅游消费贷款。旅游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旅游消费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6、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银行对在特约经销商处申请购买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是指单价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的家庭耐用消费品，包括家用电器、家俱、健身器材、乐器等。

7、房屋装修贷款。个人房屋装修贷款是指银行对城镇常住人口申请进行城镇个人住装修（价值 5000 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8、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其他个人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除特定用途外的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 三、金融消费的基本要素

1、对象。向银行申请金融消费的客户，必须满足国家及银行的有关消费信贷政策的要求。

2、金额。银行向客户提供单笔贷款的具体数额。

3、期限。客户使用银行贷款的时间。

4、利率。目前银行的贷款利率统一执行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

5、用途。消费信贷只能用于消费领域。

6、担保。担保是保证借款人还款或履行责任的第二来源，客户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第三方保证、抵押、质押和保证金

等。

为了使广大金融消费者深入了解金融消费的种类和各项规定，现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主，向大家作具体介绍。

## 第二节 个人住房贷款

“有资本可住房，无资本如何住”。这个问题，目前银行可以给解决，那就是个人住房贷款。具体事宜综述如下：

### 一、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是建设银行向在中国大陆境内城镇购买、建造、大修各类型房屋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及在中国大陆有居留权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境外、国外自然人。

分类：按照贷款的资金来源划分。个人住房贷款可以划分为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三类。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是用银行的信贷资金向在城镇购买、建造、大修各类型住房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由于资金成本较高，其利率要高一些，但贷款额度、期限所受限制较小；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又称公积金贷款，是银行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委托，以取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按规定要求，向按



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用于其购买、建造、大修城镇各类型住房的贷款。由于带有较强的政策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实行“低进低出”的利率政策，但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受到限制；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指在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大修城镇各类型住房时，银行同时发放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由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两个独立的贷款品种组成的，抵押物相同，鉴于其贷款的主体、资金来源、利率不同，需要分别签定借款合同。按贷款的用途划分。个人住房贷款可以划分为首次交易住房贷款和再交易住房贷款两种。首次交易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在住房一级市场购买由房地产开发或售房单位直接出售的住房的自然人发放有贷款，又称“一手房”个人住房贷款；再交易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在住房二级市场购买再次交易住房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又称“二手房”个人住房贷款。按贷款的用途划分为个人购房贷款、个人建房贷款、个人组合贷款三种。个人购房贷款是银行向购买住房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个人建房贷款是银行向建造住房的自然人发放有贷款；个人组合贷款是个人在申请购买住房贷款时，同时申请其他品种的个人贷款。目前主要有住房与购车组合贷款、住房与装修组合贷款等。个人组合贷款中不同贷款品种参照相应的贷款办法，按照不同的期限、额度、利率等规定执行。

借款人的具体条件：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有合法的居留身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有合法有效的购买、建造、

大修住房的合同、协议以及建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有所购（建、大修）住房全部价款 20% 以上的自筹资金，并保证用于所购（建、大修）住房的首付款；能提供有建行认可的有效担保；建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借款额度：**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有住房、集资建房、再交易住房、房产置换的拍卖房产的，由于房价较低且较稳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购房款或个人实际应出资部分的 80%；购买高级商品房、写字楼、商务套房、商铺店面、商业经营用房、单独的车库车位等商业用房的，由于房价较高且价格较不稳定，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风扇款或评估价格的 70%；自建、大修住房的，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建造费用的 70%；以符合条件的有价证券（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作质押，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质押权利票面价值的 90%；以建行认可的其他财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以纯保证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所购（建、大修）住房价值的 50%；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按照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以纯保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以房产抵押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所抵押房产的使用年限；用凭证式国债质押的，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过凭证式国债的到期日。若用多张凭证式国债作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借款人已离退休或即将离退休的，贷款期限不应

过长，一般男性自然人，其还款年限不能超过 65 岁，女性自然人，其还款年限不能超过 60 岁；借款人申请贷款的金额较大的，贷款期限一般不宜采用 1 年或 1 年以下的贷款期限；对于购买普通住房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对于购买高档别墅、商业用房（包括商铺、写字间、独立车位等），贷款期限最长为 5 年；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按照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执行的利率情况如下，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贷款期限 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云消雾散年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贷款年利率为 5.58%；委托个人住房贷款：贷款期限 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款利率为 4.14%，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贷款年利率为 4.59%。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企业的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利率执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不执行普通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10%。贷款期间的利率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贷款利率，继续执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月等额或累进归还贷款本息。

## 二、农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贷款人在发放该项贷款时，借款人必须已交付规定比例的首期购房款，并以所购住房作抵押，在所购住房房地产权证未颁发且办妥住房抵押登记之前，由售房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承担回购义务的一种贷款方式。

**基本条件。**借款人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确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所购住房座落在城镇（包括市区、县城、大集镇）且原则上为借款人现居住地或工作、经商地；已与售房商签订了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并已支付 30% 以上的购房款；同意先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并承诺在所购买的住房竣工并取得房地产权证后，以购买的住房作贷款抵押且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售房商同意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承担回购义务；同意在贷款银行办理银行卡（或折），每期贷款本息委托贷款银行扣收。

**提供资料。**借款人与售房商签订的购房意向书、30% 以上购房收据或其他证明文件；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和其它必要的证件；财产共有人愿意抵押房产的证明；贷款银行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借款人为法人的要携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执照》、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财务报表、贷款卡。若是股份制企业，还需提供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抵押证明书。

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品行、职业、教育程度、还款能力、所购住房变现能力等情况确定。贷款期限一般在三十年以内,且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能超过借款人 65 岁的年龄。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为 1 年以上的,则于次年初执行新的利率。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按季付息,到期结清本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住房按揭贷款流程。(1)售房商向贷款行提出按揭贷款合作意向。(2)贷款行对售房商开发项目、建筑资质、资信等级、负责人品行、企业社会商誉、技术力量、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进行调查,并与符合条件的售房商签订按揭贷款合作协议。(3)借款人与售房商签订购房协议,并缴纳 30%以上的房款(营业房 40%)。(4)借款人持购房协议、30%购房收据、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向贷款行申请按揭贷款,并在贷款行开立存款账户或银行卡。(5)经调查、审查、审批同意后签订借款合同,贷款行代理办妥登记、公证手续后,将款项存入售房商账户(保险采取客户自愿原则),并通知客户取合同和到售房商处办理购房手续。(6)借款人以后只要每月(每季)20 日前在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上留足每期应还款额,贷款银行会从借款人账户中自动扣收,到期全部结清。(7)贷款行代理缴纳契税、领取契证、办妥房地产权证及住房抵押登记手续,收费严格按照各有关办理机关的收费标准执行,不收取任何代理费,借

款人必须提供办理以上手续所需的一切材料。贷款归还后，贷款行注销抵押物，并退还给客户。

### 三、农业银行二手房贷款

二手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二级市场上的自用普通住房，并以所购的房屋作抵押的贷款。

基本条件。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确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所购商品房座落在城镇（包括市区、县城、大集镇）且原则上为借款人现居住地或工作、经商地。已签订了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购房合同》），并已支付 30%以上的购房款。有贷款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普通二手房贷款要求所购买的住房不少于 50 平方米，且房屋现值不低于人民币 12 万元；同意在贷款行办理银行卡(折)，每期贷款本息委托贷款行扣收。

提供资料。借款人和抵押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和其它必要的证件；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借款人签订的购房意向书、30%以上购房收据或其他证明文件；贷款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业务规定。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品行、职业、教育程度、还款能力、所购住房（包括抵押住房）变现能力等情况确定。

贷款期限。一般在二十年以内，且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能超过借款人 65 岁的年龄。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



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期限为1年以内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为1年以上的，则于次年初执行新的利率。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按季付息，到期结清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月等额分期偿还贷款本息。与商品房标的交易额有关的各项收费，实际收取是按房产交易所的评估价格为准，与买卖双方的协议价格无关。

二手房贷款流程。(1)借款人向贷款行提出贷款申请，并向贷款行提供相关资料。(2)贷款行受理借款申请后，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审查和审批。(3)经调查、审查、审批同意后，要求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存款账户或银行卡，并与借款人和抵押人签订借款合同，同时办妥抵押登记和保险等手续。(4)贷款行办妥上述手续后，当日发放贷款，将款项转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上。(5)借款人每月（季）末20日以前在其理财卡账户存入足够金额缴纳每期还款金额，并在到期日结清全部本息。贷款归还后，贷款行注销抵押物，并退还给客户。

#### 四、农业银行个人营业用房贷款

个人营业用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营业用房的贷款，贷款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时，借款人必须提供已有房产权证的自有或第三人的住房作抵押。

基本条件。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确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所购商品房屋落在城镇（包括市区、县

城、大集镇)且原则上为借款人现居住地或工作、经商地。已签订了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购房合同》),并已支付40%以上的购房款。有贷款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所购买房屋现值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同意在贷款行办理银行卡(折),每期贷款本息委托贷款行扣收。

提供资料。借款人和抵押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和其它必要的证件;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借款人签订的购房意向书、30%以上购房收据或其他证明文件;贷款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业务规定。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品行、职业、教育程度、还款能力、所购住房(包括抵押住房)变现能力等情况确定。以自有或第三人提供的住房作抵押的,最高不得超过该抵押住房现值的70%,且不超过购买房屋款项的60%,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贷款期限一般在十年以内,且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能超过借款人65岁的年龄。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期限为1年以内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为1年以上的,则于次年初执行新的利率。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按季付息,到期结清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月等额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个人营业用房贷款流程。(1)借款人向贷款行提出贷款申请,并向贷款行提供相关资料。(2)贷款行受理借款申请后,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审查和审批。(3)经调查、审查、审批同



意后，要求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存款账户或银行卡，并与借款人和抵押人签订借款合同，同时办妥抵押登记和保险等手续。(4)贷款行办妥上述手续后，当日发放贷款，将款项转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上。(5)借款人每月(季)末 20 日以前在其理财卡账户存入足够金额缴纳每期还款金额，并在到期日结清全部本息。贷款归还后，贷款行注销抵押物，并退还给客户。

## 五、农业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者)以其所有的房产作抵押而发放的一种贷款方式。

**基本条件。**18 周岁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的自然入；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或易于变现的财产，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信用良好，无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能提供市区评估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房；同意在贷款银行办理银行卡（或折），每期贷款本息委托贷款银行扣收。

**提供资料。**借款人有关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与借款用途相符的合同、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抵押人、财产共有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抵押物权利证书；贷款行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业务规定。**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品行、职业、教育程度、还款能力、所购住房变现能力等情况确定。最高不得超过房产评估值的 70%。贷款期限一般在五年以内，购营业房

最长不超过 15 年，且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能超过借款人 65 岁的年龄。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为 1 年以上的，则于次年初执行新的利率。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按季付息，到期结清本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月等额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流程。(1)借款人向贷款行提出贷款申请。(2)经调查、审查和审批同意后，在贷款行开立存款账户或银行卡，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评估。经营性贷款金额 5 万元以上还应办理贷款卡。(3)借款人、抵押人的夫妻双方持已评估的产权证书、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有关贷款用途证明到贷款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并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和保险等手续。(4)贷款行办妥上述手续后，当日发放贷款，将款项转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上。(5)借款人每月（季）末 20 日以前在其理财卡账户存入足够金额缴纳每期还款金额，并在到期日结清全部本息。贷款归还后，贷款行注销抵押物，并退还给客户。

## 六、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贷款是指贷款行根据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按规定的要求向购买住房的个人发放的贷款。

基本条件。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以上；在市区购

买自普通住房，房屋坐落的具体部位已确定，已订立购房合同；已付清扣除贷款金额以外的购房款（不低于购房总金额30%），并有已缴款收据；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能力；同意以贷款所购住房价值全额作为抵押；销售房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愿意为申请人提供有关承诺保证。

提供资料。申请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手册、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及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购房合同、已付购房款收据；房开企业出具的保证承诺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它应提供的材料。

贷款额度：申请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最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15万元，同时不超过购房总金额的70%，申请人及配偶均正常缴存公积金的，其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同时不超过购房款总额70%。

贷款期限：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同时借款人最后还款期不超过65周岁。

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1至5年期限，贷款月利率为3.45%，6至30年贷款月利率为3.825%。

购买同一处住房并以前已取得贷款的和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住房或以他人房屋作为抵押的借款人均不得申请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贷款流程。(1)贷款申请：申请人按规定填写<<职工购房贷款申请书>>，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按揭(抵押)贷款的，应取得房开企业的<<保证承诺书>>。经调查、审查和审批后办理借款手续。(2)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与管

理中心、贷款银行签订<<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揭(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公证。(3)签订抵押合同：抵押人(借款人)和抵押权人(管理中心)签订<<住房抵押合同>>，办理公证。(4)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借款人向登记机关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管理中心送交登记证明。(5)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并与借款银行签订<<代交款委托合同>>。(6)贷款期内，抵押房屋交付使用后，由管理中心代为办理抵押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和领证、房屋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保险等手续。有关费用由借款人负担。<<房屋授权证>>、<<土地使用证>>、<<保险单>>交由管理中心收执保管。(7)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生效后，贷款资金由贷款银行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划入开发企业的存款账户，或以借款合同确定的方式付款。(8)借款人每月(季)末 20 日以前在其理财卡账户存入足够金额缴纳每期还款金额，并在到期日结清全部本息。贷款归还后，管理中心注销抵押物，并退还给客户。

## 七、中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中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是指中国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分为自营性住房贷款、委托住房贷款和组合贷款。

自营性住房贷款。自营性住房贷款是以银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购房者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

贷款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贷款期限。**人民币贷款最长不超过 30 年，外汇贷款最长不超过 5 年。

**贷款利率。**自营性住房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用外币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执行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贷款利率。

**贷款币种。**自营性住房贷款可以使用人民币和外币，使用外币贷款的对象应是具有较高经济收入及有还款来源的华侨、港澳同胞、外企工作人员等，且有可靠的担保。

**贷款金额。**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所购住房评估价值的 80%，同时不得超过贷款行规定的最高贷款限额。

**担保方式。**贷款行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个人住房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1、以借款人或第三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财产作质押；2、以借款人或第三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财产作抵押，包括用本贷款购买的住房作抵押；3、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4、保证结合物。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不足贷款金额部分可以另加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5、借款人购买综合信用保险。

**贷款申请。**申请个人住房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1、身份证（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有效居留证件）；2、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3、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它批准文件；4、抵押物或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以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5、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估价证明；6、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资信证明；7、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委托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委托贷款指银行根据公积金管

理部门的委托，以公积金存款为资金来源，按规定要求向购买普通住房的个人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资金管理中心交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交存人和汇交单位的离退休职工。

**贷款期限。**贷款最长不超过 30 年。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所购住房评估价值的 80%，且不超过 39 万元。

**担保方式。**1、抵押加一般保证；2、抵押加购房综合险；3、质押担保；4、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申请。**申请个人住房贷款需提供的材料：1、有效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2、填写好并由单位盖章的借款申请表；3、购房合同或意向书；4、若有保证担保的出具担保方同意担保的担保函；5、资金管理中心经办人员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指银行以公积金存款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是个人住房委托贷款和银行自营性贷款的组合。

## 第三节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买到房子需装修，钱不够怎么办？个人住房装修贷款可帮你分解忧愁。

### 一、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是工商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自有住房装修的人民币贷款。该种贷款在全国分支行推出，借款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质押、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担保。个人住房装修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并且不超过装修工程总费用的 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还款方式比照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利率执行。

### 二、中国银行家居装修贷款

中国银行家居装修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自用家居装修的人民币消费贷款。

贷款对象。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申请个人家居装修贷款的个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



居留身份，有固定和详细的住址；3、有正当职业和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信用良好，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原则上须持有与经贷款人认可的装修企业签定的家居装修协议或合同及装修工程预算表；5、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保证，保证人为贷款人认可的具有代偿能力的个人或单位，承担连带责任；6、在贷款人指定的银行存有不低于家居装修总额 30% 的存款证明或已自筹并支付 30% 以上的装修款的证明；7、落实贷款人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

**贷款期限。**家居装修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具体期限根据借款人性质分别确定。

**贷款利率。**家居装修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档次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时，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则按人民银行关于利率调整的规定进行利率调整。

**贷款限额。**家居装修贷款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家居装修工程总额的 80%。

**贷款申请。**申请家居装修贷款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借款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和资料：1、个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原件；2、贷款人认可的具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3、大额高档装修原则上需提供与经贷款人认可的装修企业签定的装修协议或合同，以及装修工程预算表；4、以资产作抵押或质押的，应提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包括财产共有人）签署的同意抵押、质押的承诺或声明。对抵



押物须提交由有权部门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和保险部门的保险文件，对质押物须提供所有权证明文件。以第三方担保的，应出具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有关资信证明材料；5、不低于装修工程总额 20%的中国银行存款凭证或已自筹资金支付工程总额 20%以上的付款证明；6、大额高档装修原则上需提供装修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7、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三、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业务简介

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装修自用住房的人民币担保贷款。该项贷款可用于支付家庭装潢和维修工程的施工款、相关的装潢材料款、厨卫设备款等。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的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的具体条件：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外地户口但有本地有效居住证件，有固定居所；具有稳定的职业和经济收入或易于变现的资产；有与装修企业签定的《家庭装修工程合同》，或《购买家庭装修材料合同》、《购买厨卫设备合同》，以及家庭装修预算书；在建设银行开有活期储蓄存款帐户；能够提供建设银行认可的担保；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借款额度。借款人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最高贷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含 15 万元）。

贷款期限。最短为半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借款人应提供的资料。借款人填写《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申请书》，并提供如下资料：居民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个人收入证明（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工资单、纳税单、可用于还款的本行储蓄存单等）；与装修企业签订的《家庭装修工程合同》、《购买家庭装修材料合同》、《购买厨卫设备合同》，以及家庭装修预算书；装修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抵押物、质押物及权利凭证清单的权属证明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抵押物必须提交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估价、保险文件；权利质物还须提供权利凭证；保证人同意保证的文件；贷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担保的方式与具体要求。借款人向建设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装修贷款必须提供有效担保。担保可以采取抵押、质押、保证的方式。

（一）借款人以自有财产或第三人自有财产进行抵押的，建设银行要与借款人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必须评估，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借款人以自己或者第三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权利凭证进行质押的，建设银行要与借款人签订《质押合同》，可以质押的权利凭证包括：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 AAA 企业债券；建设银行出具的储蓄存单；建设银行认可的其它资产。贷款期限不长于质押权利的到期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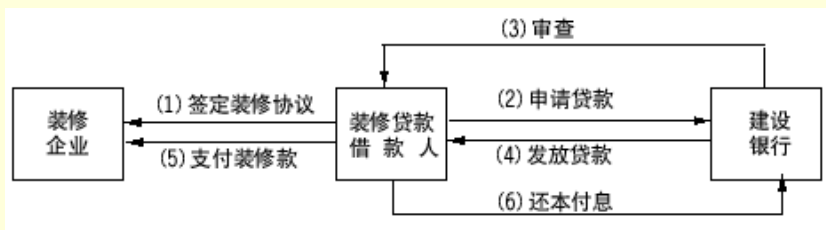
借款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是连带责任的保证，建设银行要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必须是法人、

其它经济组织或公民。

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抵押期间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租、出售、馈赠或再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人有维护、保养、保证抵押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监督检查。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的操作流程。

贷款的流程示意图



贷款的流程示意图说明。

借款人选定装修企业，并与装修企业签订《家庭装修工程合同》、《购买家庭装修材料合同》、《购买厨卫设备合同》，以及家庭装修预算书；借款人向建设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装修贷款；建设银行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同意借款人贷款的，办理有关手续；将贷款资金划转借款人个人帐户；借款人支付装修款；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

贷款偿还的规定。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人从贷款支用的次月起采取按月等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贷款银行，已计收的利息不随期限、利率变化而调整。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金额}$$

贷款偿还的方式。借款人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方式有两种，每个借款人只可选用其中一种方式还款。

根据借款人与建设银行签定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日期，建设银行从借款人活期储蓄帐户扣收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必须在扣款帐户存有足额的存款，如扣款帐户被冻结、挂失，借款人还应及时提供新的扣款帐户；

借款人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偿还。

借款人归还逾期贷款则只能采取第二种方式。

贷款利率及每月还款额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月均还款额表（借款金额为一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br>(%) | 月利率<br>(‰) | 还款总额     | 月均还<br>款额  | 利息负<br>担总和 |
|----|------------|------------|----------|------------|------------|
| 半年 | 5.58       | 4.650      | 10279    | 到期付<br>清本息 | 279        |
| 一年 | 5.85       | 4.875      | 10585    | 到期付<br>清本息 | 585        |
| 二年 | 5.94       | 4.950      | 10630.56 | 442.94     | 630.56     |
| 三年 | 5.94       | 4.950      | 10942.20 | 303.95     | 942.20     |
| 四年 | 6.03       | 5.025      | 11279.52 | 234.99     | 1279.52    |
| 五年 | 6.03       | 5.025      | 11608.20 | 193.47     | 1608.20    |

## 第四节 汽车消费贷款

希望辛勤营运发家致富，梦想驾驭私车周游神州，让汽车消费贷款使你美梦成真。

### 一、工商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汽车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申请购买汽车的用户发放贷款，再由购买汽车人分期向银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消费贷款业务。

1. 贷款条件：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条件：凡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所在地常住户口的自然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可向工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申请人具有正当职业或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提供银行认可的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在工行经办该项贷款业务的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有不低于首期购车款、公证费、保险费的存款；贷款人应已与工行认可的汽车经销商签定了购车合同或协议。

2. 汽车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购车款的 80%；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3. 汽车消费贷款还款方式、年限：汽车消费贷款还款方

式采用月均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还本付息，计算公式：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 x 每万元月还款额；汽车消费贷款的  
贷款年限分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4. 向工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须提交的资料：已填妥的《汽车消费贷款申请表》；与汽车经销商签定的购车合同或协议、收据等；抵（质）押物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农业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农业银行汽车消费贷款是农行对在特约经销商处申请购买汽车的借款人所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基本条件。有固定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企（事）法人；借款人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确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能为汽车贷款提供我行认可的有效担保；同意在贷款银行办理银行卡（或折），每期贷款本息委托贷款银行扣收，首期付款不少于车价的 30%，以国债、存单质押的除外；同意承担贷款抵押物评估、登记、保险等费用。

提供资料。与汽车销售商签订的购车合同原件；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户口本、结婚证、驾驶证等原件及复印件，若是未婚，还需提供未婚证明；购车人若为国家公职人员，要提供本单位的收入证明；购车人为法人的要携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执照》、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财务报表、贷款卡。若是股份制企业，还需

提供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抵押证明书。贷款银行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业务规定。贷款金额以国债、存单质押的贷款本息不超过国债或存单的面值；以所购车辆或房产抵押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购车款的 70%；以保证人担保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购车款的 60%。

贷款期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如果所购车辆用于经营，则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工程车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为 1 年以上的，则于次年初执行新的利率。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按季付息，到期全部结清；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实行按月等额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汽车消费贷款流程。(1)购车人到贷款行或已与贷款行签订合作协议的汽车销售商处咨询汽车消费贷款有关事宜。(2)购车人到汽车销售商处挑选车辆，与销售商谈妥有关条件后签订购车合同（意向）。(3)购车人携带有关资料到贷款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4)购车人在我行开立存款账户或银行卡，并存入不少于车价 30%的首期付款。(5)我行对购车人进行资信调查后，最迟在受理借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购车人是否贷款给予答复，若有意向贷款，汽车经销商要提供购车人的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然后我行与购车人签订《消费担保借款合同》，并委托我行办理车辆保险。(6)购车人委托汽车销售



商代为办理汽车上牌、税费缴纳、抵押登记；贷款合同将在以上工作完毕后生效。(7)合同生效后，我行将根据购车人的委托将贷款和首期款划转到汽车经销商的账户，购车人就可以提车了。(8)购车人以后只要每月（每季）20 日前在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上留足每期应还款额，我行会从购车人账户中自动扣收，到期结清全部本息。贷款归还后，贷款行注销抵押物，并退还给购车人。

### 三、中国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中国银行汽车消费贷款是指向个人或企、事业法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国产汽车的人民币消费贷款。中国银行开办汽车消费贷款，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推出的一项全新业务。

**贷款对象。**个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稳定的职业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良好；能提供有效抵押物或质物，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个人或单位作保证人；能支付购车首期款项）；企事业单位（具法人资格的有偿还贷款的能力；并在指定的银行存有不低于规定数额的首期车款；有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等）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贷款币种。**目前仅限于人民币。

**贷款金额。**1、以质押方式或由银行、保险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首期付款不少于车款的 20%，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车款的 80%。2、以所购车或不动产抵押申请贷款的，首期付款不少于 30%，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车款的 70%。3、



以第三方保证方式贷款的，首期付款不得少于 40%，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车款的 60%。贷款利率根据贷款期限长短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申请。个人办理贷款须提供的资料：贷款申请书；有效身份证件；职业和收入证明及家庭情况；与指定经销商签订的购车合同或协议；担保所需的证明文件。企、事业法人办理贷款须提供的资料：贷款申请书、法人执照、法人代表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上年财务报告、上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与指定经销商签订的购车合同或协议；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贷款偿还按月偿还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借款人应于贷款合同规定的每月还款日前，主动在其存款帐户上存足每月应还的贷款本息，由银行直接扣收其每月还贷本息。经贷款人同意允许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 四、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是建设银行向在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书》的特约经销商处购买汽车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车的贷款。它是建设银行为解决购车者一次性支付车款的困难而推出的一项新业务。

汽车消费贷款的对象。汽车消费贷款的对象是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的中国公民及企业、事业法人单位。

贷款必备的条件。贷款的个人要具有稳定的职业和经济收入或易于变现的资产，足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的法

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要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借款人申请贷款期间有不低于建设银行规定的购车首期款存入建行；借款人必须提供建行认可的担保；借款人愿意接受建设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及利率。**为了满足用户的不同需要，法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个人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金额。**借款人以国库券、金融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建设银行个人存单质押的，或银行、保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存入建设银行的首期款不得少于车款的 20%，借款的最高限额为车款的 80%。

借款人以所购车辆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的，存入建行的首期款不得少于 30%，借款最高限额为车款的 70%。

借款人提供第三方保证方式（银行、保险公司除外）的，存入建行的首期款不得少于 40%，借款最高限额为车款的 60%。

**办理汽车消费贷款的程序。**客户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网点为用户推荐已与建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书》的特约经销商；到经销商处选定拟购汽车，与经销商签订购车合同或协议；到建行网点提出贷款申请。

提出贷款申请必需的资料有：①个人：贷款申请书；有效身份证件；职业和收入证明以及家庭基本情况；购车合同或协议；担保所需的证明或文件；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②法人：贷款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执照；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证》；

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上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抵押物、质押物清单和有处分权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抵押物还须提交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估价、保险文件，质押物还须提供权利证明文件，保证人同意保证的文件；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建设银行在受理借款申请后有权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建设银行在贷款申请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人；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设银行将提出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具体意见，及时通知借款人办理贷款担保手续，签定《汽车消费借款合同》。

借款人在建设银行指定的保险公司预办抵押物保险，并在保单中明确第一受益人为建设银行，保险期限不得短于贷款期限。

建设银行向经销商出具《汽车消费贷款通知书》，借款人同时将购车首期款支付给经销商。

经销商在收到《汽车消费贷款通知书》及收款凭证后，协助借款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缴费及领取牌照等手续，并将购车发票、各种缴费凭证原件及行驶证复印件直接移交到建设银行。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作抵押的，其保险单、购车发票等凭证在贷款期间由建设银行保管。在合同期内，建设银行有权对借款人的收入状况、抵押物状况进行监督，对保证人的信誉和代偿能力进行监督，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提供协助。

还款事项。汽车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借款人要按借款合

同约定分期还款。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建设银行，并征得建设银行的同意。

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所签订《汽车消费借款合同》自行终止。建行在合同终止三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物权证明等凭证退还给借款人。

通过龙卡还款的个人客户可在当地的建设银行储蓄网点于还款日（结息日）前将当期应还款项存入信用卡或储蓄卡，由经办行划收。

## 第五节 教育助学贷款

我自信、我自立，教育助学贷款是品学兼优，但囊中羞涩学子的必然选择。

### 一、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是工商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发放，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该贷款首先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西安、南京等8个高校集中的城市试点推出，分为一般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两种。一般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质押、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担保。特困生贷款向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发放，但需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并报教育主管部门特批。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学费的

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人所在学校的学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学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4年，还款时间最迟在毕业后第1年开始，还款方式为按季分期还本付息。借款人毕业前应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根据银行要求重新办理担保手续。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的，如借款人已明确离校后的去向，应向银行递交其接收单位出具的保证协助银行按期催收助学贷款承诺书，由接收单位协助按期催收贷款。如借款人不办理确认手续或提交上述文件，所在高校不得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年度贴息总额推算出贷款控制总额，其中特困生贷款控制总额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组成的协调小组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一次申请，银行集中审批，按年（月）发放。借款人须在开学前后10天内向所在高校的指定部门提出贷款申请，由所在高校集中向工行办理，银行不直接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

与其他银行已经试办的经营性助学贷款相比，国家助学贷款具有如下特点：

(1) 借款人只需承担50%的利息，其余50%利息由财政支付。

(2) 特困生贷款借款人不需提供担保。

(3) 贷款期限长，最长可达9年。

(4) 借款人向所在高校办理贷款申请，申请手续十分方便。该项贷款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和财政部下发的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推出的，工商银行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助学贷款的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经办银行。

## 二、工商银行一般经营性助学贷款

工商银行一般经营性助学贷款无信用放款。贷款分为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两部分，学费贷款按学年发放，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4年，学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人所在学校的学费收取标准，生活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学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 三、农业银行助学贷款

农业银行助学贷款是指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向正在高等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助学贷款。其中，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对符合中央和地方财政贴息规定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一般助学贷款是指对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和新录取学生发放的无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贷款条件。1、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申请信用助学贷款的需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永久居民身份证；(2)《学生证》；(3)品德优良、学习认真；(4)保证毕业后在贷款未还清前想贷款银行提供有效联系方式；(5)同班同学或老师共两名对身份提供证明；(6)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需符合中央和地方财政贴息规定，由学校集中推荐。

2、高等学校在读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信用或担保助学贷款需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地长住户口或永久拘留身份证、固定住所，提供起亲属或监护关系的证明；(2) 提供学生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和学籍证明) 等有效证件；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生活费及其他有关学习的费用证明；提交有关的申请表或相关证明；(3) 具有一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品德优良，无不良信用行为，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 申请担保贷款的应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5) 《贷款通则》规定的其他条款。

办理程序 1、学生提出申请，填写表格，上缴表格的同时提供有关资料 2、学生处审核上述表格的真实性和完备性；3、学生处向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4、见证人见证、学校学生处同意推荐；5、银行审查、审批；6、签订合同、借据；7、按月放款；8、学生毕业后按月还本付息。

## 四、中国银行教育助学贷款

中国银行教育助学贷款包括商业性教育助学贷款和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两种。商业性教育助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自己或其法定被监护人就读国内中学、普通高校及攻读硕士、博士等学位或已获批准在境外就读大学及攻读硕士、博士等学位所需学杂费用（包括出国的路费）的消费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由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贴息，用于借款人本人或其直系



亲属、法定被监护人在国内高等学校就读全日制本、专科或研究生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属信用贷款，并且享受 50% 的财政贴息，但申请人必须符合所在学校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出国留学贷款目前只适用于商业性贷款。

## 五、中国银行商业性教育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有固定和详细的住址；3、有正当职业和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信用良好，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有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接收函》；有就读学校开出的学习期内所需学杂费的证明材料；5、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资产抵、质押或具有代偿能力并承担连带责任的第三方保证人；6、借款人已拥有受教育人所需的一定比例的费用。

贷款期限。教育助学贷款的贷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年，最长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具体期限根据借款人就读情况和担保性质分别确定。

贷款利率。教育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时，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则按人民银行关于利率调整的规定进行利率调整。

贷款限额。贷款最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80%。

**贷款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有 3 种，即抵押、质押和保证。

1、以房屋或其它不动产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抵押率为评估价值的 60%，但不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80%。2、以银行存单或凭证式国债作质押申请贷款的本行存单或凭证式国债的质押率为 90%，以其它银行的存单或用其它质物进行质押，其质押率视质物价值确定，但不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80%。3、以第三方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70%，如系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可提高到 80%。

**贷款申请。**申请教育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借款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和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材料：1、个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受教育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就读境外学校的须出示受教育人的护照或通行证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存档；2、原则上应有经国家公证部门公证的借款人与受教育人的监护关系证明和受教育人的出生证明；3、贷款人认可的借款人具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4、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所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内所需学杂费总额的证明资料；5、以财产作抵押或质押的，应提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包括财产共有人）签署的同意抵押、质押的承诺或声明。对抵押物须提交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和保险部门的保险文件，对质押物须提供权力证明文件。以第三方担保的，应出具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有关资信证明材料；6、在贷款行开立的个人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或信

用卡。

## 六、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2、具有有效居留身份证件；3、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学习与品行标准，无不良信用行为；4、所在学校与中国银行签有银校合作协议；5、有介绍人推荐，且有一名见证人对其身份提供书面证明；6、同意在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批准展期时，贷款人可在其就读的高等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违约行为。

**贷款期限。**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八年，贷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学位的，在读期间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贷款本息在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后四年内还清。

**贷款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限额。**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 10 万元人民币。

**贷款申请。**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借款申请和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和资料：1、个人有效居留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及复印件或学生证及复印件；3、就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4、在贷

款行开立的个人储蓄或信用卡帐户；5、就读学校出具的推荐信和同意其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50%贴息的证明。

## 七、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业务简介

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向大专院校的学生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个人助学贷款的用途。用于借款人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

个人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大专院校在册学生。

借款人的具体条件。借款人所在院校必须与建设银行签定《个人助学贷款合作协议书》；必须是大专院校在册学生，提供学生证；在校表现良好、身体健康；自己或父母、亲戚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够提供具有代偿能力的担保；借款人要在建设银行开立活期储蓄帐户。

贷款额度。个人助学贷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元（含 2000 元），最高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 2 万元）。其中：采取抵押方式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采取质押方式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质押物价值的 80%。

贷款期限最短期限半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借款人毕业离校的时间。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的发放。根据贷款的额度、贷款的期限、用款计划，

个人助学贷款可采取一次申请后，一次发放和分次发放两种方式。

借款人应提供的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所在院校出具的学生鉴定材料；能够按时还款的收入证明；提供的担保证明。

担保的方式与具体要求。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助学贷款，要提供有效的担保、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

借款人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在获得贷款前，必须由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定《保证合同》，该项保证必须明确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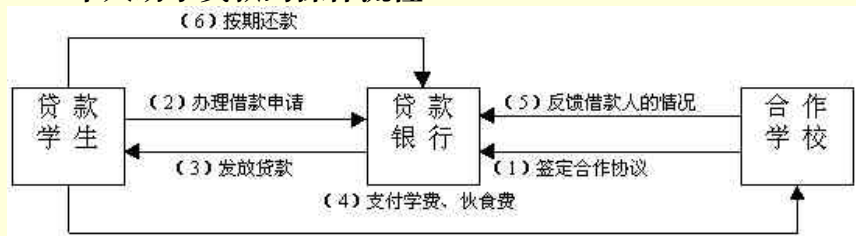
借款人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若建设银行认为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的，则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并由抵押人与贷款人签定《抵押合同》。

凡设定抵押权的财产，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办理财产保险手续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专项办理保险理赔的受益人为贷款人的全额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要求长于贷款期限。

借款人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若贷款人认为必须办理质押物登记手续的，则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并由质押人与贷款人签定《质押合同》。借款人以债券或存单等设定质押权，不必办理质押物的登记手续。

在贷款放款前，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借贷双方可以会同到公证机关办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公证手续。

## 个人助学贷款的操作流程



贷款的流程示意图说明：建设银行与大专院校签订《个人助学贷款合作协议》；贷款学生备齐贷款材料，到建设银行贷款经办网点提出申请，办理借款手续（包括与银行签订个人助学贷款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建设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借款人以贷款支付学杂费、生活费；大专院校应与建设银行合作，反馈贷款学生的情况；客户每月按时将款项存入建设银行储蓄卡或通存通取活期储蓄存折等，建设银行执行扣款。

**贷款偿还的规定。**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人从贷款支用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

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应提前15天向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已计收的利息不随期限、利率变化而调整。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金额}$$

**贷款偿还的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有两种，借款人只可选用其中一种方式还款。

根据借款人与建设银行签定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日期，建设银行从借款人活期储蓄帐户中扣收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必须在扣款帐户存有足额的存款，如扣款帐户被冻结、挂失，借款人还应及时提供新的扣款帐号。

借款人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偿还。借款人归还逾期贷款只能到营业网点还款。

个人助学贷款月均还款额表（借款金额为一万元）

| 期限 | 年 利 率<br>(%) | 月 利 率<br>(‰) | 还款总额     | 月 均 还<br>款 额 | 利 息 负<br>担 总 和 |
|----|--------------|--------------|----------|--------------|----------------|
| 半年 | 5.58         | 4.650        | 10279    | 到 期 付<br>清本息 | 279            |
| 一年 | 5.85         | 4.875        | 10585    | 到 期 付<br>清本息 | 585            |
| 二年 | 5.94         | 4.950        | 10630.56 | 442.94       | 630.56         |
| 三年 | 5.94         | 4.950        | 10942.20 | 303.95       | 942.20         |
| 四年 | 6.03         | 5.025        | 11279.52 | 234.99       | 1279.52        |
| 五年 | 6.03         | 5.025        | 11608.20 | 193.47       | 1608.20        |

个人助学贷款实例：

小李是某名牌大学二年级学生，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因父母购买商品房，将多年的积蓄已花得差

不多了，父母虽然有稳定的工资收入，但每学期拿出 5000 元的学费却力不从心，怎么办呢？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给你分忧解愁。从建设银行借款 1 万元，期限 2 年，每月连本带息向银行付款不到 450 元，父母拿出一个人的收入不仅能还款，还能用于日常开支，完全可以承受的啦！

## 第六节 旅游消费贷款

旅游消费贷款帮你周游世界，遍赏祖国山水，渲染人生多姿色彩。

### 一、工商银行个人旅游贷款

工商银行个人旅游贷款是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付旅游费用的人民币贷款。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与贷款人签订合作协议的特约旅行社的旅游费用。

特约旅行社是指贷款人认可的并与贷款人签订合作协议的信誉良好的旅行社。

贷款人是指中国工商银行开办个人旅游贷款业务的分支机构。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借款人条件：申请个人旅游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 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 能够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权利作质押担保，或者有具有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担保；

(四) 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五)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

(六) 与贷款人签定同意从其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中扣收贷款的协议；

(七) 提供不少于旅游项目实际报价 30% 的首期付款；

(八)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的期限、利率和限额：

(一) 贷款期限分为 6 个月、1 年、2 年三个档次。

(二)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同期限的贷款利率执行，上浮幅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在贷款期间遇利率调整时，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实行分段计息，于下一个贷款年度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三) 贷款额度最低为 2000 元，最高为 5 万元。

1、以权利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质押品面额的 90%；

2、贷款金额不超过旅游项目实际报价的 70%。

(四) 个人旅游贷款不办理展期。



## 二、农业银行旅游消费贷款

农业银行旅游消费贷款是批农业银行向借款人发的，用于个人旅游消费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有效身份证明的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能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并存入首期款及所需的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费用；能提供银行认可的有效担保措施；贷款用途符合指定的范围。

贷款期限、利率。最长不超过 5 年，并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

贷款额度。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或银行、保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贷款额不得超过旅游消费总额的 80%；以不动产抵押申请贷款的，贷款额不得超过旅馆游消费总额的 70%；以第三方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额不得超过旅馆游消费总额的 60%。

提供资料。如实填写的中国农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申请表，与指定旅馆行社签订的个人消费合同或协议；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居民委员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工作单位或居委会出具的合法稳定收入证明，财产共有人的个人收入证明；不同担保方式所需的证件和凭证；已在贷款银行存入不少于消费总额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公证费、有

关保险费等存款凭证。

贷款程序。在农行或指定旅游公司业务咨询——提出贷款申请及提供有关资料——银行受理并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划帐、旅游公司按协提供服务——分期还款

贷款的偿还方式。借款人应从贷款贷出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 20 日为还款日，节假日不顺延；借款人也可一次性提前还清所余的贷款本金，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应提前一个月向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 三、中国银行旅游度假贷款

中国银行旅游度假消费贷款是指向消费者个人发放用于参加贷款人认可的各类旅行社（公司）组织的国内、外旅游所需缴付费用的贷款。

贷款对象。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申请度假旅游消费贷款的借款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有固定和详细住址；3、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质押担保，或贷款人认可的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4、必须选择贷款人认可的重信誉、资质等级高的旅游公司。5、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度假旅游消费贷款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度假旅游消费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利率上浮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贷款限额。**借款人首付款额最低为度假旅游消费金额的30%，具体贷款额度可根据各地实际消费水平及担保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度假旅游消费总额的70%，贷款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贷款担保。**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度假旅游消费贷款，必须提供有效担保，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1、借款人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在获得贷款前，必须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定《保证合同》，该项保证必须明确是连带责任保证。2、借款人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应由抵押人与贷款人签定《抵押合同》。依法律、法规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的，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3、借款人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应由质押人与贷款人签定《质押合同》。若贷款人认为必须办理质物登记手续的，则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借款人以债券或存款单等设定质权的，不必办理质物登记手续。

**贷款申请。**申请度假旅游消费贷款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1、度假旅游消费贷款申请书；2、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其它有效居留身份等）并提供其复印件；3、用于抵、质押的财产清单或第三人同意做连带责任保证的承诺函；4、与旅游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5、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资料。

## 第七节 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帮您和您的家人及早体会完美人生。

### 一、农业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农业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是农业银行对在特约经销商处申请购买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是指单价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的家庭耐用消费品，包括家用电器、家具、健身器材、乐器等。

**申请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有效身份证明的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能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并存入不少于消费总额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及预期要发生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费用；能为个人消费贷款提供银行认可的有效的担保措施；贷款用途符合指定的范围。

**贷款期限、利率。**最长不超过 5 年，并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

**贷款额度。**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或银行、保险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首期付款额不得少于消品价值总额的 20%，借款额不得超过消费品价值总额的 80%；以借款人或第三方不动产抵押申请贷款的，首期付款额不得少于消费品价值总额的 30%，借款额不得超过消费品总额的 70%；以第三方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银行、保险公司除外），首期付款额不得少于消费品价值总额的 40%，借款额不得超地消费品价值总额的 60%。

提供资料。如实填写的中国农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申请表；与经销商签订的个人消费合同或协议；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居民委员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工作单位或居委会出具的合法稳定收入证明，财产共有人的个人收入证明；不同担保方式所需的证件和凭证；已在贷款银行存入不少于消费总额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公证费、有关保险费等存款凭证。

贷款程序。在农行或指定经销商处业务咨询——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及提供有关资料——银行受理并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划帐、借款人提取商品——分期还示。

贷款的偿还方式。借款人应从贷款贷出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 20 日为还款日，节假日顺延；借款人也可一次性提前还清所余的贷款本金，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应提前一个月向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 二、中国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中国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向消费者个人发放用于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的人民币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是指单价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正常使用寿命期在二年以上的家庭耐用商品，包括家用电器、电脑、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乐器等（汽车、房屋除外）。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只能用于购买与贷款人签订有关协议、承办分期付款业务的特约销售商所经营的大额耐用消费品。

贷款对象。申请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的借款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年龄在 18—60 岁之间；2、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3、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个人或单位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4、购买商品的目的是为了本人或自己家庭使用；5、信用良好，且有诚意作分期或一次性还款；并在中国银行开立长城信用卡专户或中国银行活期存款帐户；6、符合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最长为三年（含三年）。将至退休年龄的借款人，贷款期限不得超过退休年龄（一般为女性 55 岁、男性 60 岁）。

贷款利率。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利率上浮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合同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变；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水平。

**借款限额。**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额度的起点为人民币 2 千元，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借款人用于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的首期付款额不得少于购物款的 20%，借款额最高不得超过购物款的 80%。

**贷款担保。**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必须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有效担保方式。1、借款人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在获得贷款前，必须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定《保证合同》，该项保证必须明确是连带责任保证；2、借款人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应由抵押人与贷款人签定《抵押合同》；依法律、法规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的，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3、借款人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应由质押人与贷款人签定《质押合同》；若贷款人认为必须办理质物登记手续的，则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借款人以债券或存款单等设定质权的，不必办理质物登记手续。

**贷款申请。**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应向贷款人提供以下资料：1、借款申请书；2、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其它有效居留证件）；3、职业和收入证明（工作证和工资单、或代发工资的存折或其他有效的证明）；4、购物的协议、合同或支付费用证明；5、抵押物或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意见和保证人的资信证明；6、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还款方式。**1、借款人应在中国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



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于每次还款日前，在活期存款帐户中存入足够偿还本期贷款本息的款项授权贷款人按期扣款。

2、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规定的还款办法，可分次或一次性地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3、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本息。

## 第八节 其它个人消费贷款

当您急需资金，而定期储蓄存款又尚未到期时，您无须着急，只需以您的人民币或外币定期储蓄存折作抵押，便可从银行获得一定金额的贷款，解您燃眉之急。

### 一、工商银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不限定具体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

贷款人是指中国工商银行开办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业务的分支机构。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借款人条件。申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具有按期偿还贷款



本息的能力；

(三) 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四) 能够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权利质押担保或者能以合法有效的房产做抵押担保；

(五)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

(六)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定同意从其或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中扣收贷款的协议；

(七)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的期限、利率：

(一)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期限分为 6 个月、1 年、2 年、3 年四个档次。

(二)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上浮幅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在贷款期间遇利率调整时，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实行分段计息，于下一个贷款年度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三)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借贷限额：最低为 2000 元，最高为 50 万元。其中：1、以权利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质押物面值的 90%，且贷款最高额为 50 万元；2、以房产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70%，且贷款最高额为 30 万元。3、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不办理展期。

贷款的申请。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应向贷款人提供以下资料：1、贷款申请审批表；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居住

地址证明（户口簿及近期水费或电费、煤气费等帐单）。

## 二、工商银行个人小额短期贷款

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是贷款人为解决借款人临时性的消费需要而发放的期限在 1 年以内、金额在 2 万元以下、无需提供担保的人民币信用贷款。贷款人是指中国工商银行各开办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业务的分支机构。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借款人条件。申请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的借款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2、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月工资性收入需在 1000 元以上），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3、借款人所在单位必须是由贷款人认可的并与贷款人有良好合作关系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且需由贷款人代发工资；
- 4、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 5、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
- 6、与贷款人签定同意从其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中扣收贷款的协议；
- 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的期限、利率：

- （一）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

(二) 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利率执行，上浮幅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在贷款期间遇利率调整时，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不足 6 个月的，按 6 个月档次利率计息。

(三) 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额度起点为 2000 元，贷款金额不超过借款人月均工资性收入的 6 倍，且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四) 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一般不办理展期。确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不能按期还贷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予以展期一次，且累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展期前的利息按原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展期后的利息，累计贷款期限不足 6 个月的，自展期日起，按当日挂牌的 6 个月贷款利率计息；超过 6 个月的，自展期日起，按当日挂牌的 1 年期贷款利率计息。

贷款的申请。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应向贷款人提供以下资料：1、贷款申请审批表；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农业银行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个人存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温州市分行辖属营业网点签发的未到期的本外币定期储蓄存单（包括农行理财卡内定期存款）和 1999 年及以后发行的凭证式国债等权利质物，移交银行质押而取得人民币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存贷结合业务。

基本条件。凡持有本行辖属营业网点签发的未到期本外

币定期储蓄存单、凭证式国债；18 周岁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的自然入；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或易于变现的财产，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信用良好，无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同意在贷款银行办理银行卡（或折），每期贷款本息委托贷款银行扣收。

提供资料。质押凭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外籍储户凭护照、居住证）；若以农行理财卡内定期存款作质押的，借款人应向审查责任人提交由网点打印的定期存单。

业务规定。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和质物金额、期限等情况确定贷款额度。小额存单质押贷款额度起点为 1000 元，单笔贷款额度的确定可放宽到贷款本息之和不超过质物面值，其中须考虑贷款在宽限期内应收取的逾期利息等因素。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的起点为 5000 元，单笔贷款额度应不超过质物面值的 90%。外汇存款按当日公布的外汇（钞）买入价折合人民币计算，考虑到汇率风险，根据不同币种贷款本息最高不得超过存单折合金额的 80%。

小额质押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质物的到期日（含已转存的到期日，下同）。若为多张存单、国债凭证质押，应根据借款人意愿，可约定以距离到期日最近的时间确定贷款期限，亦可约定按每张存单的不同存期、金额确定分期还款时间和金额。

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为 1 年

以上的，则于次年初执行新的利率。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存单质押贷款应按期归还，逾期一个月（含一个月）以内的，将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五加收罚息，超过一个月，本行有权处理质押凭证抵偿贷款本息。

个人存单质押贷款流程。(1)借款人申请办理质押贷款，须持贷款行存单向贷款行已开办该项业务的营业网点提出申请，填写《小额质押贷款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关资料。(2)经调查、审查、审批同意后，借款人在贷款行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或银行卡，并由调查责任人填写《质押凭证止付通知书》，办理存单止付手续，定期储蓄存单由营业网点造册登记后，交出纳部门保管，然后签订存单质押借款合同。(3)调查责任人办理放款手续，将款项转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上，客户即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4)借款人以后只要每月（每季）20 日前在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上留足每期应还款额，贷款银行会从借款人账户中自动扣收，到期结清全部本息。贷款归还后，营业网点注销质押凭证，并退还给客户。

## 四、中国银行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个人存单质押贷款是以客户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单做质押，从银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

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用于质押的存单仅限于中国银行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本辖区内各储蓄网点所开具的定期储蓄存单。

**贷款对象。**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持有中国银行开具的未到期本、外币定期储蓄存单者均可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申请个人存单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同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身份证件；3、必须持有本人名下中国银行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单；4、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个人存单质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质押存单的到期日，且最长不超过一年。若为多张个人存单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最近的时间确定贷款期限。办理自动转存的存单视自动转存期限长短确定。

**贷款利率。**个人存单质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利率上浮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借款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贷款利率确定，提前还贷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计息，在贷款期限内仍按合同利率执行。

**贷款用途。**借款人可将贷款用于购买住房、汽车、大额耐用消费品和用于家居装修、度假旅游、教育助学等消费需求，以及用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个人存单质押贷款额度起点为人民币1000元；贷款金额原则上以不超过存单面额80%的质押率计算（外币存款按当日公布的外汇（钞）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贷

款最高限额原则上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贷款申请。申请个人存单质押贷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个人存单质押贷款申请书；2、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其它有效居留身份证），并提供其复印件；3、中国银行有效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原件；4、借款人持有存单的预留印鉴或密码；5、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资料。

贷款的偿还。借款人可用现金或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本息。

## 五、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是贷款人向资信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的一种信用消费贷款业务。

贷款条件。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的借款人（自然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的自然人；2、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3、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在中国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或长城卡帐户；5、信用为贷款人所评定认可。中国银行长城卡金卡持有人或普通卡两年以上的持卡人不需要另行评定个人信用；6、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期限。小额信用消费贷款的最长期限为一年。

贷款金额。小额信用消费贷款的最高限额暂定为 10 万元



人民币。

**贷款利率。**小额信用消费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利率。利率上浮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

**贷款申请。**借款人办理贷款时，应向贷款人提供以下资料：（一）借款申请书；（二）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其它有效居留证件）；（三）职业和收入证明（工作证和工资单、代发工资的存折或其他有效证明）；（四）长城卡持卡人应出示信用卡；（五）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 六、建设银行个人消费额度贷款

**建设银行个人消费额度贷款对象。**个人消费额度贷款的对象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贷款种类和有效期。**借款人提供建设银行认可的质押、抵押、第三方保证或具有一定信用资格后，可以获得相应质押额度、抵押额度、保证额度和信用额度。抵押额度、质押额度的有效期为 5 年，保证额度、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 2 年。借款人同时申请两种以上额度的，总额度有效期按照期限最短的额度核定。

**额度的核定。**质押额度不超过质押权利价值的 90%；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保证额度、信用额度分别按照保证人和借款人的信用等级核定：AAA 级不超过 60 万元，AA 级不超过 10 万元，A 级不超过 5 万元，BBB 级不超过 1 万元，BB 级不超过 5000 元，B 级不超过 3000 元，C 级

额度为 0。

贷款的支用。借款人支用贷款，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额度借款合同，填写额度贷款支用单，建设银行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划转至借款人活期储蓄存折帐户或龙卡帐户。

贷款的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一年以上的贷款实行按月付息，分次任意还本的方式归还。

个人消费额度贷款的特点。消费用途不限，个人消费额度贷款取消了对消费品种和特约商户的限制，使借款人消费选择的余地更大了；贷款循环使用，对于经常需要银行贷款的客户，过去每申请一次，就要办理一次担保手续，费时费力，还要支付一笔不小的费用。现有客户只需申请一个额度，在额度的有效期限内即可反复循环使用贷款，省事又省钱；贷款方式多样，和其他消费贷款相比，额度贷款首次采用了信用贷款方式，使大多数客户可以凭借自己的信用等级获得相应的贷款，再也不必为找不着担保而犯愁了；偿还本金灵活，个人消费额度贷款一改以往贷款按月偿还本息的传统方法，采取利息按月清偿，本金随意偿还的还款方式。只要在贷款期限内，想什么时候还，每次还多少，尽由自己决定。

申请和使用额度贷款具体流程：

- 1、借款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质押、抵押、保证人担保的证明文件到贷款经办网点填写申请表。建设银行对借款人担保、信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后，在 15 日内答复借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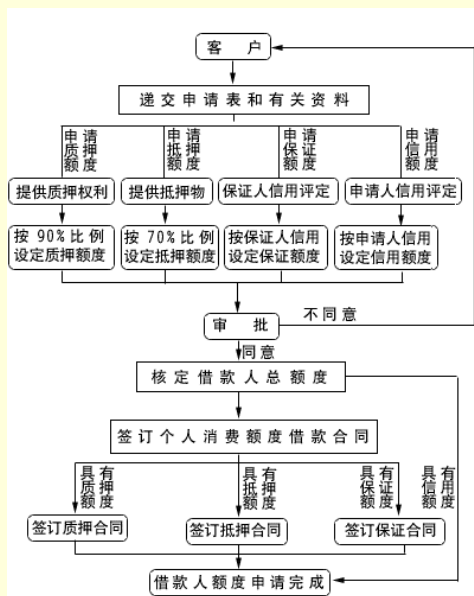
- 2、借款人的申请获得批准后，与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

3、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填写贷款支用单支用贷款。建设银行审核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划转至约定帐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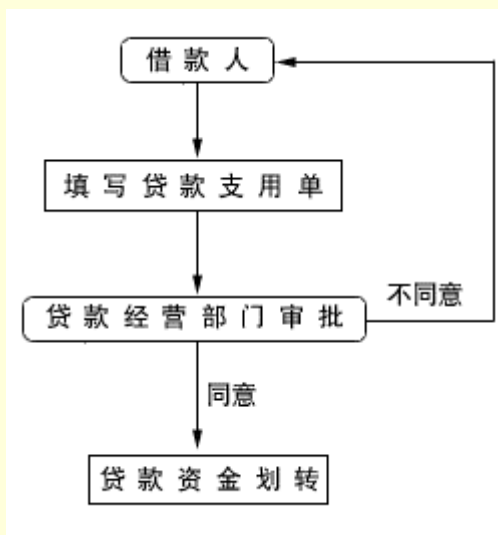
4、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贷款，其可用额度为银行的核定的额度与额度项下各笔贷款本金余额之差。借款人每欠支用贷款后，可用额度相应扣减，借款人每次归还贷款本金后，可用额度相应增加。

5、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满前，应偿清额度项下贷款全部本息，并在偿清贷款本息后 20 日内到建设银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借款人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自行终止。

### 个人消费额度贷款申请流程



## 个人消费额度贷款支用流程



## 七、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简介

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其本人或家庭购买耐用消费品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的用途。用于购买与建设银行签订协议的特约商户中的个人耐用消费品。即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单件价值不低于 3000 元或数件累计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家庭消费品。如家用电器、电脑、家俱、健身器材、乐器等物品（不包括汽车、住宅、装修材料）。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的对象。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

住身份证件，有固定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借款人的具体条件。**年龄在 18-60 岁之间的自然人；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或易于变现的资产，足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够提供具有代偿能力的担保；在建设银行开立储蓄卡户或建设银行通存通取活期储蓄存折并存有不低于所购商品价款 20% 的自付款。

**贷款额度。**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元（含 3000 元），最高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且不超过所购商品价格总额的 80%。其中：采取抵押方式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采取质押方式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质押物价值的 80%。

**贷款期限。**最短期限半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借款人应提供的资料。**本人居民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中的任一）的原件和复印件；收入证明（工资单、代发工资存折、纳税单等其他有效证明）；提供的担保证明。

**担保的方式与具体要求。**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要提供有效的担保、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

借款人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在获得贷款前，必须由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定《保证合同》，该项保证必须明确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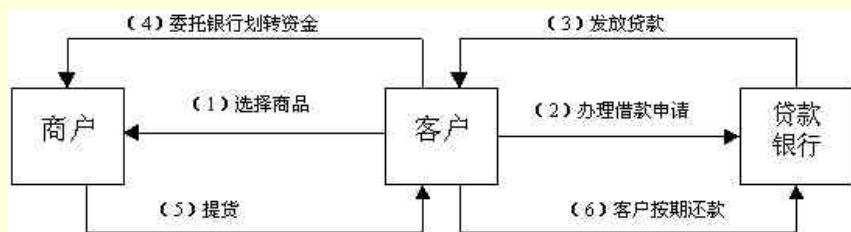
借款人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若建设银行认为必须办

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的,则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并由抵押人与贷款人签定《抵押合同》。凡设定抵押权的财产,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办理财产保险手续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专项办理保险理赔的受益人为贷款人的全额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要求长于贷款期限。

借款人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若贷款人认为必须办理质押物登记手续的,则应在获得贷款之前办妥,并由质押人与贷款人签定《质押合同》。借款人以债券或存单等设定质押权,不必办理质押物的登记手续。

在贷款放款前,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借贷双方可以会同到公证机关办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公证手续。

###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的操作流程



### 贷款的流程示意图说明：

客户在建行特约经销商店选择商品,填写《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借款申请书》;客户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受理点办理贷款申请手续,按申请的条件并附有关资料办理借款手续(包括与银行签订个人耐用消费品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将购买商品的自付款存入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建设银行

向客户发放贷款；建设银行受客户委托将客户自付款、贷款资金转入商户帐户，向借款人和商户出具转款成功的凭证；客户凭建设银行出具的转款凭证、《个人耐用消费品购销意向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商户提货。

客户每月按时将款项存入建设银行储蓄卡或通存通取活期储蓄存折等，建设银行执行扣款。

贷款偿还的规定。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人从贷款支用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

贷款偿还的方式：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金额}$$

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有两种，借款人只可选用其中一种方式还款。

根据借款人与建设银行签定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日期，建设银行据此从借款人活期储蓄帐户、储蓄卡中扣收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人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偿还。

如扣款帐户被冻结、挂失，借款人应及时提供新的扣款帐号或到营业网点还款。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月均还款额表(借款金额为一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br>(%) | 月利率<br>(‰) | 还款总额     | 月均还款<br>额  | 利息负<br>担总和 |
|----|------------|------------|----------|------------|------------|
| 半年 | 5.58       | 4.650      | 10279    | 到期付清<br>本息 | 279        |
| 一年 | 5.85       | 4.875      | 10585    | 到期付清<br>本息 | 585        |
| 二年 | 5.94       | 4.950      | 10630.56 | 442.94     | 630.56     |
| 三年 | 5.94       | 4.950      | 10942.20 | 303.95     | 942.20     |

##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实例：

王先生家里刚装修房子不久，积蓄的钱已花得差不多了。上初中的儿子因学习急需一台电脑，无论发生什么事，也不能耽误孩子的学习，怎么办呢？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给你分忧解愁。从建设银行借款1万元，期限3年，每月还款仅300多元，只占家庭收入的很小部分，这样既合理安排了生活，又不影响孩子的学习。至于利息嘛，一年内只需负担300多元，完全可以承受的啦！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金额}$$

## 第二章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的范围很广泛。广义上的金融服务，是指整个金融业发挥其多种功能以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具体来说，金融服务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活动为客户提供包括融资投资、储蓄、信贷、结算、证券买卖、商业保险和金融信息咨询等多方面的服务。增强金融服务意识，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对于加快推进我国的现代金融制度建设，改进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增强金融业竞争力，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金融服务包含的内容很多，本章针对中小企业、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结算业务，重点介绍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及方法步骤。

### 第一节 支付结算

####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及特点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

用卡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支付结算的本质是一种清算行为，是对各单位及个人在进行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的清偿。作为一种货币给付及清算行为，它具有以下特点：

1、支付结算的本质是一种清算行为，是对各部门、各单位、个体经济户及个人在进行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通过这种清算行为，使它们之间的债务关系予以了结。

2、支付结算只能以货币的给付和资金的转移来进行。在经济生活中，债权债务关系的了结有多种形式，如利用货币的给付、货物的转移、劳务的供应等形式都可以进行，但通过支付结算手段结清债权债务只能以货币形式完成。因为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是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所以，货币给付和资金结算是支付结算的重要特征。

3、支付结算的完成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有关结算方式。目前，我国实行的支付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信用证等。其目的是为了保证结算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4、支付结算必须以票据和结算凭证为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时，都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5、支付结算的办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首先，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全体人民共同财产利益，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支付结算侵犯和骗取公有财产；其次，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为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也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必须要求和反映。因此，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是办理支付结算的法律依据。

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作为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其政策性比较强，因此，国家规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都必须以《支付结算办法》为准则，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商业银行办理人民币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人民币结算的方式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卡等八种。

支付结算业务的办理，一方面有利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另一面有利于商业银行集聚各类闲散货币资金，稳定和扩大资金来源，同时，能有效地监督国民经济资金运动情况。此外，还可以节约现金使用，减少货币发行，节约社会流通费用。

### 三、支付结算的原则

支付结算的原则，是指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中，有关当事人和银行遵循的基本准则。支付结算原则具体是：

####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所谓“恪守信用、履约付款”是指各种票据和支付结算凭证的各个当事人、关系人都必须重合同，守信用，严格遵循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方义务，承担各方所明确的违约责任。对收款人方面讲，必须以提供商品和劳务为前提，按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按期供货，不准套取银行信用，冒名收取款项；对付款人方面讲，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按期清偿债务，不得拖欠款项；对银行方面讲，必须按《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划拨款项，不准延压凭证、挤占、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资金，以保证结算渠道的畅通，维护金融秩序。

#### 2、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所谓“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是指根据《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收、付款双方完成商品交易或劳务供应后，由主债权人提出应收款项进谁的账户，付款方与银行就应以主债权人的要求将款项全部转入谁的账户，因为这是主债权人的自主权，其合法收入不应受到干涉。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或个人

冻结、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银行不垫款

“银行不垫款”是指银行为单位或个人只提供结算服务，不承担垫付款项的责任。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其资金大部分是企业或个人的存款。所以，不论任何企业单位通过银行办理支付都必须在其存款限额之内，否则就会扩大货币投放，影响信贷收支的平衡和货币流通的稳定。为此，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时，必须坚持“先付后收，收妥抵用”的规定，即银行必须先从付款人账户将款项划出，然后才能收进收款人账户，若付款人账户无款或款项不足，则款项无法划转；收款人只能待银行将款项收妥后，才能在存款余额内办理支付结算。只能这样，才能防止和避免客户占用银行资金或银行代垫款项的发生，保证银行的合法权益。

## 四、支付结算票据与其它支付结算凭证的签发与签章

### （一）票据和其它支付结算凭证签发的基本规定

票据和其他支付结算凭证的签发，必须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是银行、单位和个人凭以记载账务的会计凭证，是记载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因此，填写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清晰、不

错漏、不潦草、不涂改。具体要求如下：

1、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如壹（壹）、贰（贰）、叁、肆（肆）、伍（伍）、陆（陆）、柒（柒）、捌、玖、拾、佰、仟、万（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 0）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也应受理。

2、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等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4、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1）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2）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3）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时，或者数字



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4) 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5、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6、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如1月15日，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再如10月20日，应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7、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 (二) 票据和其他支付结算凭证签章的要求

### 1、票据签章的要求。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商业汇票贴现、

再贴现时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盖章。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 2、其他支付结算凭证签章的要求

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办理结算，给单位或个人的收、付款通知和汇兑回单，应加盖该银行“转讫章”；银行给单位或个人的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的回单和向付款人发出的承付通知，应加盖该银行的业务公章。

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其他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对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可伪造、变造。

## 五、单位和个人在办理支付结算中，应遵守结算规律即“四不准”

- 1、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支票，套取银行信用；
- 2、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 3、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 4、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 六、支付结算业务的收费

### （一）收费标准

按照《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银行办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根据承担的责任和业务成本以及应付给有关部门的费用，分别收取邮资、手续费、凭证工本费（信用卡卡片费）、挂失手续费，以及信用卡年费、异地存款手续费。收费范围，除财政库存款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账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各项支付结算业务的收费标准是：

邮费：单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每件收费标准收费；双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二件收费标准收费，客户要求使用特快专递的，按邮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超重部分按邮局规定的标准加收。

电报费：每笔按 45 个字照电报费标准收取，超过的字数按字收费的标准加收。急电均加倍收取电报费。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按照《支付结算业务收费表》收取手续费和邮电费。

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其他结算的手续费、邮电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凭证工本费，按照不同凭证的成本价格，向领用人收取。

（二）银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为，汇划金额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每笔收取 5 元，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每笔收取 10 元，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每笔收取 15 元，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每笔收取 20 元，100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三）根据客户书面委托，保证在 2 小时内资金到帐的加急即时业务，以上述规定收费标准为基数加收 30%。

（四）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五）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 2 元。

（六）银行收取电子汇划费后，不得再向客户收取邮费、电报费。银行结算业务中的汇兑手续费及其他各项结算业务收费仍按《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 号）规定执行。

支付结算业务收费表

| 收费项目<br>结算种类    |            | 手续费                | 邮电费 (每笔) |      |      |       | 备 注                                                                                                                       |
|-----------------|------------|--------------------|----------|------|------|-------|---------------------------------------------------------------------------------------------------------------------------|
|                 |            |                    | 邮费       |      | 电报费  |       |                                                                                                                           |
|                 |            |                    | 普通       | 快件   | 普通   | 加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               | 0.50     | 2.25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按票面<br>金 额<br>0.5‰ |          |      |      |       |                                                                                                                           |
| 汇兑              | 信汇         | 0.50               | 0.50     | 2.50 |      |       | 电汇用途超过三个字时, 超过的字数按每字收费标准加收电报费。<br>汇兑的转汇, 其费用可以向转汇人收取现金, 也可以从款项中扣收, 并出具收费收据。                                               |
|                 | 电汇         | 0.50               |          |      | 5.85 | 11.70 |                                                                                                                           |
| 托委<br>收托<br>承收款 | 邮 寄 划<br>回 | 1.00               | 1.00     | 5.00 |      |       |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按往返邮程收费, 如附寄的单证过多, 按邮局规定标准加收超重邮费, 如发生金额拒付或无款支付时, 对已收取的电报费, 应扣除邮费后退给客户。<br>多次划款和单独计扣滞纳金的, 由承付行按规定的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邮费和电报费。 |
|                 | 电 报 划<br>回 | 1.00               |          |      | 5.85 | 11.70 |                                                                                                                           |

|                    |             |          |      |      |      |       |                                                 |
|--------------------|-------------|----------|------|------|------|-------|-------------------------------------------------|
| 本票                 |             | 0.60     |      |      |      |       | 使用清分机的本票、支票收取手续费 1 元。                           |
| 支票                 |             | 0.60     |      |      |      |       |                                                 |
| 单位主动查询             | 信件查询        | 0.50     | 0.50 | 2.50 |      |       | 系指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查询如已查复的，应按规定标准收取邮费或电报费。     |
|                    | 电报查询        | 0.50     |      |      | 5.85 | 11.70 |                                                 |
| 未在银行开户的个人汇款和办理银行汇票 | 5000 元以下    | 按票面金额 1% |      |      |      |       | 不足 1 元的收取 1 元                                   |
|                    | 5000 以上（含）  | 50.00    |      |      |      |       |                                                 |
| 退汇                 | 信件退汇        | 0.50     | 0.50 | 2.50 |      |       | 汇款退汇，其费用可以向汇款人收取现金，也可以从款项中扣收，并出具收费收据            |
|                    | 电报退汇        | 0.50     |      |      | 5.85 | 11.70 |                                                 |
| 挂失                 | 符合规定的票、票、支票 | 按票面金额 1‰ |      |      |      |       |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br>银行汇票，挂失止付人要求通知对方行的，应另收邮费或电报费。 |

注：

1、转汇的汇出行收取的信汇、电汇邮电费按 100%，手续费按 50%付给转汇行。

2、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由银行按附加标准向客户收取。

3、信用卡的收费种类和标准另行规定。

## 第二节 银行汇票

### 一、银行汇票的特点及管理规定

银行汇票使用的特点主要是：

1、支付性强。银行汇票经出票银行签发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直接持票购货或者结算其他款项，充分发挥其支付功能。

2、方便采购。银行汇票是票随人走，人到票到，适用于先付款后发货或钱货两清的商品交易，有利于及时采购商品，方便购销双方。

3、及时结清。使用银行汇票进行结算时，可在汇票上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余款退回，及时结算款项，防止不合理的预付货款和尾数拖欠等经济纠纷的发生。

4、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具有很高的信誉，容易背书转让。这样可以使票据流通速度加快，使用率提高，增强了票据的信用度。

银行汇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1、银行汇票的出票。全国范围出票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

行签发的转账银行汇票的付款，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

不能出票的银行机构，其客户需使用银行汇票时，应将款项划交附近有资格出票的银行办理。

2、银行汇票不受金额起点限制，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在此期内，见票即付。

3、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可使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支取现金。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使用现金汇票。

4、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

5、银行汇票的出票行收妥款项后，签发汇票时要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

## 二、单位和个人向银行填写“汇票申请书”的要求

申请书上的内容应填写齐全清晰。汇票申请书的内容包括“申请日期”、“申请人”及“帐号或住址”、“收款人”、及“帐号或住址”、“用途”、“代理付款行”、“汇票金额”（含大写小写）。

1、申请书一式三联应用圆珠笔和复写纸进行套写。不允许单页书写或者只套写两联，另一联单独书写。

2、申请书第二联的签章应为预留银行的签章。签章应整洁清晰，不能签章重叠，不能使用印台水盖章。

3、申请人和收款人为单位时，不得在申请书上填明“代



理付款行”名称，在“汇票金额”栏内填写“现金”字样。即申请人和收款人为单位时，只能使用转帐银行汇票；而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时，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票，也可以使用转帐银行汇票。

4、申请书所填写汇票的金额应不超过本单位在银行帐户上的存款数额，否则，银行不予受理申请。

5、单位如果因某种原因不允许银行汇票转让时，应在申请书的“备注”栏内注明“不得转让”。

### 三、单位收到已经签发的银行汇票后，应审核的内容

1、出票日期及金额是否正确；

2、收款人及帐号是否正确；

3、申请人及出票行是否正确；

4、是否注明“不得转让”；

5、第二联是否加盖汇票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盖章，签章是否清晰；

6、在实际结算金额栏的小写金额上端是否用压数机压印出金额；

以上事项如有错误，应立即提请银行重新出票，以免影响本单位的业务顺利进行，给将来的结算造成困难。

## 四、单位收到银行汇票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 1、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是否一致；
- 2、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日期是否超过；
- 3、银行汇票的签章及有关内容要素是否具备；
- 4、银行汇票的金额填写是否规范；
- 5、背书转让的银行汇票是否连续。

## 五、银行汇票的背书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票据经过背书，可以流通转让，大大提高了票据的流通性。根据《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在将票据权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授予他人行使时，应当背书并交付票据。但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在票据背书过程中，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需要的，可以在票据和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而且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背面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若背书未记载日期，视为票据期目前背书。票据以背书转让或以背书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使用时，必须记载初被背书人名称。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所谓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体讲就是前次背书的被背书人必须为后次背书的背书人，如第一次

背书的被背书人是第二次背书的背书人，第二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是第三次背书的背书人，依次类推，在形式上形成背书的连续性。背书在形式上没有衔接的，就是背书不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应当对其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所谓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所有债务人；所谓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在背书过程中，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若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被拒绝付款的金额、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和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通知书的费用。

## 六、银行汇票的保证

根据我国《票据法》、《票据实施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对票据的保证有如下规定：

（一）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

由汇票以外的债务人担当。

(二)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 1、表明“保证”的字样；
- 2、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3、被保证人名称；
- 4、保证日期；
- 5、保证人签章。

(三) 保证人在汇票或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四) 保证不得附带有条件；附带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五)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六)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七)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八) 保证人清偿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银行汇票的保证，由于出票人是银行，因此，主要是对背书人的保证，应当在银行汇票的背面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

## 七、《支付结算办法》对银行汇票的付款的规定

(一) 银行汇票的付款，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付款，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的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低用。代理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银行汇票的付款，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起 1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三)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四)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帐。

(五)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持票人可以向选择的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并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由其本人向银行提交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银行审核无误后，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留存备查，并以持票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帐户，该帐户只

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转帐支付的，应由原持票人向银行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该帐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帐户，严禁转入储蓄和信用卡帐户。

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出票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持票人对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需要委托他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银行汇票背面背书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委托人姓名和背书日期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被委托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也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记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向银行交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六）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七）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银行请求付款。

（八）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该本人的身份证件。对于代理付款银行查询的该张银行汇票，应在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方能办理退款。出票银行

对于转帐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帐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现金。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一个月后办理。

（九）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由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 八、异地商品交易，交付转让银行汇票应注意的事项

1、交付时把商品交易金额填入银行汇票中的“实际结算”栏内，而且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汇票金额。

2、如果交易金额等于银行汇票金额，可直接交付银行汇票给收款人。

3、如果交易金额小于银行汇票金额，必须填写“实际结算”栏数额，并正确结计出多余金额，填入“多余金额”栏中。银行应在结算后退回多余票款。

4、填写时必须用圆珠笔、复写纸进行套写。

5、背书转让时应按规定在背书栏内签章，并填写被背书人和转让日期。

6、“不得转让”的银行汇票，不能用于背书转让。

7、应在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内交付和转让。

8、交付转让银行汇票时，应将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同时交给付款人。

## 九、银行汇票丢失、被盗或损毁时的补救规定

1、现金银行汇票因填明“现金”字样及“代理付款行”名称，丧失后可到代理付款银行或出票银行挂失，办理挂失手续，填写“挂失止付通知单”；但现金银行汇票只限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时才能出票，企事业单位不能用现金银行汇票。

2、丧失了转帐银行汇票后，因其代理付款银行具有不确定性，所以不能挂失，只能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出具其享有该汇票权利及实际结算金额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在银行审查确未支付的情况下可办理退款手续。

3、对有缺陷的汇票，单位和个人已经误收，代理付款银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补救处理，以保证持票人的权利。

## 十、向原申请出票银行请求退款的操作规定

1、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

2、单位应出具本单位的书面证明，个人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

3、转帐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退回转入申请人帐号，对于符合规定的现金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付现金。



## 第三节 商业汇票

### 一、商业汇票结算的特点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自己承兑的商业汇票，叫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开户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结算适用于先发货后付款或者双方约定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它的使用有利于单位之间按期结清款项，防止拖欠货款，疏导商业信用。商业汇票结算有以下特点：

- 1、信用度强。商业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即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使商业汇票具有较强的信用。
- 2、付款期限长。商业汇票可以根据需要，双方协定不超过6个月的付款期限。
- 3、同城，异地结算均可使用。
- 4、允许背书转让，可办理贴现。

### 二、商业汇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 1、使用商业汇票结算的主体，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且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2、商业汇票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且只能转帐，不能提现。

3、商业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并交付款人承兑。

4、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提示付款期为自汇票到期日起的十日。

5、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并且其资信状况良好，与承兑银行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承兑银行按汇票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申请人（出票人）收取承兑手续费。

6、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付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 三、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应具备的条件

1、单位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与开户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收款人也必须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2、单位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3、交易双方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 四、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应注意的事项

1、填写统一格式的商业承兑汇票。

- 2、出票日期和金额的大写应规范填写。
- 3、其他必须记载事项要填列齐全。

## 五、对商业承兑汇票承兑的规定

- 1、商业承兑汇票以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付款人为承兑人。
- 2、可以由付款人签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 3、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承兑。

## 六、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 1、汇票上必须记载事项要填制齐全，出票人、承兑人的签章必须符合规定，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必须连续，背书使用粘单的必须按规定在粘接处盖章。
- 2、汇票在委托收款时，必须作成委托背书。即在“被背书人”栏内填写委托收款银行的名称，在“背书人签章”栏内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并填写委托收款时间。
- 3、委托收款凭证的记载事项必须填制齐全，而且与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事项相符。

## 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应具备的条件

- 1、单位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 2、单位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3、单位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 八、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提示承兑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接受银行信贷部门对出票人的资格审查、资信审查和购销合同审查。

2、认真填写统一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和金额必须大写，其他记载事项要填列齐全。

3、接受银行对承兑汇票记载内容的审查。

4、按银行要求提供担保。

5、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承兑银行签订承兑协议。

6、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银行交纳手续费。

7、承兑银行记载了“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已签章。

## 九、委托开户行收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1、汇票上的要素齐全，正确无误，背书转让的背书连续。

2、委托收款凭证填写正确，与汇票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3、汇票在委托收款时，必须做成委托背书。

## 十、商业汇票的贴现

贴现是商品交易中银行为远期汇票的持票人融通资金的重要方式。商业汇票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有单位在票据

未到期前为获取现款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所作的票据转让。通过贴现，票据的持有单位让出票据，获得一笔低于原票据金额的现款，贴现银行则占有票据，支付出一笔扣除贴现利息后的现款给持票单位。贴现后，贴现银行凭票向承兑人收取票款。

单位使用商业汇票贴现有以下特点：

1、贴现是票据的买卖关系。票据的贴现过程实际上是票据的买卖过程。票据经过贴现转为银行所有，现款则转为企业所有，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票据到期由承兑人负责清偿。票据转为银行所有后，银行成为票据的债权人，而承兑人则是票据的主债务人。只有在票据被拒付时，才向贴现单位追索。

3、贴现利息预扣。票据贴现后，正常情况下，贴现单位与贴现银行已不发生关系，所以贴现时，要预先扣除贴现利息。

## 十一、贴现利息及贴现金额的计算

单位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根据商业汇票填制贴现凭证，按照支付结算办法有关贴现期限、贴现利息计算规定和规定的贴现率计算出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单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的利息计算。对于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期限以及贴现利息计算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

计算公式为：

贴现利息=汇票金额×贴现天数×（月贴现率÷30 天）

实付贴现金额=汇票金额-贴现利息

## 十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的条件

- 1、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 2、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 3、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的复印件。

## 第四节 银行本票

### 一、银行本票结算的特点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目前，我国银行本票使用较少，还未得到广泛的认识。随着经济的发展，票据行为的规范，其使用范围和数量必将进一步扩大。银行本票作为票据的一种，在结算中有如下特点：（1）银行本票是一种自付证券，即出票人约定自己付款，其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2）信誉高。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银行付款，兑付有保证，安全可靠。（3）结算迅速。银行见票即付，

不像支票那样，需要“收妥抵用”，可杜绝货款拖欠。(4) 流通性强。银行本票可以背书转让，由于信誉高，易被接受。便利了结算。(5) 使用灵活、方便。既可转帐，也能提现，单位和个人都可使用。

## 二、银行本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1、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额有 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和 50000 元四种。不定额本票无金额起点限制。

2、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3、银行本票限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使用。

4、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超过付款期提示付款的，不予受理。

5、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支付金额，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6、银行本票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

7、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跨系统银行本票的兑付，持票人开户行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率向出票银行收取利息。

## 三、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的要求

1、申请书的内容应填写齐全、清晰明了。

2、单位只能填写转帐的银行本票，只有申请人和收款人均均为个人时，才能填写现金银行本票。

3、申请时应填明使用的是定额本票还是不定额本票。

4、申请书的大小写金额和出票日期应填制正确。

5、如果申请单位因各种原因，不允许转让本票，须在备注栏内注明“不得转让”。

“银行本票申请书”经审核无误后，在第二联的“申请人盖章”处加盖预留银行的印鉴，提交银行。

#### 四、接到银行本票应审核的内容

1、本票的出票日期和出票金额必须大写，不能涂改，如果有不正确之处，应退回银行重新签发。

2、用于转帐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如果是申请人和收款人均均为个人需使用现金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

3、如果申请的为不定额本票，在“人民币大写”栏右端应用压数机印小写金额。

4、本票的“出票行签章”处应加盖本票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签章，而且签章必须清晰。

#### 五、业务活动中，对收到的银行本票应审核的内容

1、本票是否为规定格式，是否真实，提示付款期限是否超过本票左上角的期限。



2、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是否齐全，出票日期、出票金额和收款人名称是否正确，有无更改。

3、本票的签章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清晰。

4、如果申请单位将本票支付给本票上记明收款人，应检查收款人是否为本单位。

5、若为背书转让的本票，是否按规定的范围转让，其背书是否连续，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在粘单处盖章。

单位对收取的银行本票审核无误后，应在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并填写进帐单，直接交开户银行。

## 六、本票退款，超过付款期限收款和丧失后的处理

### 1、银行本票退款

申请银行本票的单位因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开户银行退款时，应填制一式二联进帐单连同本票交给开户银行，并按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提交退款证明。开户银行审核无误后将进帐单的第一联加盖转讫章收帐通知科目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凭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 2、超过付款期限收款

持票单位超过付款期限的银行本票，可以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请求付款，但应向出票银行说明原因，出具单位证明，

并将本票交给开票银行办理付款手续。开票银行退给单位加盖转讫章的进帐单做收款通知,并将款项转入持票单位帐户。单位凭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等有关科目。

### 3、丧失处理手续

单位丧失银行本票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然后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本票权利的证明,向开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开票银行经审查确未支付的情况下,可将款项付给或者退还失票人。

持票单位丧失本票的付款,可比照超过付款期限的手续进行帐务处理核算。

申请单位丧失本票的退款,可比照银行本票退款的手续进行帐务处理,退款时应将款项转入原申请单位帐户。

## 第五节 支票

### 一、支票结算的特点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世界各地早已通行的票据,也是我国城镇范围内单位及个人各种经济往来和款项结算使用最多的支付结算工具。其灵活简便的结算手续已为广大单位和个人所熟知,概括起来,支票结算有如下几个特点:(1)适用范围广。同城(或同一

票据交换地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都可以使用支票。(2) 结算及时,手续灵活简便。单位或个人签发支票后,提交银行结算,可及时收款入帐,有利加速资金周转。(3) 付款期短,可背书转让。(4) 支票既可转帐,也能提现。

## 二、支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1、支票有现金支票、转帐支票,普通支票和划线支票四种。现金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帐支票上印有“转帐”字样,只能用于转帐。未印有“现金”或“转帐”字样的为普通支票,可以用于转帐,也可以支取现金。普通支票左上角划有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能提现。

2、支票结算限于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的收付款。

3、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帐户的单位和个人。

4、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不得签发空头支票。

5、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银行不予受理。

6、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 1 千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

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7、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8、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

9、支票签发必须使用炭素墨水或墨汁填写。

### 三、收到支票后应审核的内容

1、支票是否为统一规定印制的凭证，是否真实。

2、支票提示付款期是否超过。

3、出票签章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清晰明了。

4、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5、背书转让的支票是否按规定范围转让，其背书是否连续，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粘单的是否按规定在粘接处盖章。

### 四、签发现金支票或不划线支票的要求

1、支取的现金必须符合国家的现金管理规定。

2、在开户银行帐户上有足够的款项。

3、现金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要填写齐全，出票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能更改。其他需要更改事项在更改后应盖章。

4、现金支票的金额大小写应一致。

5、签章必须与预留银行的签章一致。

6、收款人持现金支票提取现金时，应在支票背面的“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时，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收款人持现金支票到出票人开户银行支取现金时，应接受银行对支票的审查，审查无误后，发给铜牌或号单，待银行出纳付款时，交回铜牌或号单。出票人凭现金支票存根联，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五、支票的挂失

单位支票丧失后，可到付款行请示挂失。在挂失时，应先填制“挂失止付通知书”，提交付款行。付款行收到通知书后，按规定审查无误并确认未付款的将“挂失止付通知书”的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作为受理单交给丧失支票单位，一联在支票挂失登记簿后专夹保管。并在出票人帐户的帐首明显处用红笔注明“×年×月×日第×号支票挂失止付”字样，凭以掌握支付。付款行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 六、支票存款户更换印鉴或印章挂失

1、更换印鉴。客户因印章使用日久磨损、改变单位名称、人员调动等原因申请更换印鉴时，应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由开户行发给新印鉴卡，客户将原印鉴盖在新印鉴卡背面，

新印鉴全部盖在正面，并注明启用日期送交开户行。客户在更换印鉴前，已签发的支票仍然有效，更换印鉴 10 日后，银行将旧印鉴卡随同凭证装订保管

2、印章挂失。客户预留银行印鉴的印章遗失时，应出具公函，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由开户行办理更换印鉴手续。遗失个人名章的由开户单位备函证明，遗失单位公章的由上级主管单位备函证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印章遗失，取得有关证明，经银行同意后办理更换印鉴手续，银行在新印鉴卡上注明情况，挂失满 10 日后，旧印鉴卡及公函或证明随同凭证装订保管。

## 第六节 信用卡

### 一、信用卡的概念与种类

信用卡是银行或信用卡公司向个人或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或向银行办理存取现金，且有消费信用的信用卡片。信用卡持卡人可以在指定的商店、旅馆、娱乐场所、饭店等处凭卡签字购买各种商品、就餐、娱乐、住宿等，可以在发卡银行及其联网的代理机构直接存取款，并可在发卡银行的受信额度内透支一定现金。信用卡是目前国际上广泛流行和使用的一种先进的支付手段和信用凭证。

信用卡根据不同标准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1、按信用卡使用方式划分为：(1)，购物卡。购物卡是

发卡银行组织一些商店和服务行业（即特约商户）建立信用卡受理结算网络后，持卡人凭卡向特约商户购物、消费的信用卡。用该卡购物后，特约商户凭账单向发卡银行收取货款或劳务费用，同时，交纳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持卡人若在规定期限内偿还货款，只需支付规定利息，超过则需另支付罚款。（2）贷记卡。这种卡的特点是领卡人不需事先在发卡机构存款，对账付款时，有一定的信用限额。付款到期日，可只清还信用限额以内的款，如全部款项的 15%，其余计付利息。（3）借记卡（又称记账卡、支付卡、存款卡）。这种卡的特点是：领卡人需事先在发卡机构存款，持卡人购物、消费以存款余额为限度，余额减少需及时补充。借记卡一般不允许透支。持卡人急需透支时，可允许短期，小额透支，在规定期限内还款并付利息。借记卡也可用于转账、提现。我国目前发行的信用卡，均属借记卡。（4）自动柜员机提款卡（ATM 卡）此卡可在自动柜员机上自动存取现金。

2、按发卡对象不同，划分为单位卡与个人卡。

3、按持卡人所处地位不同，分为主卡和附属卡。附属卡是同主卡共同使用主卡账户资金的从属卡。

4、按持卡人的信誉、资信情况，划分为金卡、银卡和普通卡。金卡发给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的单位和个人，授权额起点较高。银卡和普通卡则次之。

## 二、信用卡的功能

1、转账结算功能。信用卡持卡者在商场、饭店、娱乐场

所等特约商户购物消费后，无需以现金支付，只需递交信用卡即可进行转账结算，便利了消费，节约了现金使用量。

2、储蓄功能。信用卡可以在相当广的范围内，通过发行信用卡的银行所指定的储蓄网点（或营业厅、处）办理存取款手续。使用信用卡办理存款与取款手续比使用储蓄存折更方便，它不受存款地点的限制，可以在发卡银行所在区域内联行机构通存通兑，这极大地方便了信用卡持有者的储蓄。

3、汇兑功能。当信用卡持有者外出旅游、购销，需要在外地收回款项时，可以持卡在异地联行网络机构办理存款手续，汇回本地持卡人账户，用款时可持卡在各地会员银行办理取款手续，也可将款项凭卡划转到异地，然后凭卡支付，办理转账结算。

4、消费信贷功能。当持卡人在购物消费过程中，所支付的货款与服务费用超过其信用卡账户余额时，在规定的限额范围之内发卡银行允许持卡人进行短期透支行为，从实质上讲，这是发行信用卡的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消费信贷。

### 三、信用卡结算的有关规定

1、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有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的亲属申领附属卡，申领的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两张。

2、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



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账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

3、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4、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5、发卡银行应建立授权审批制度，信用卡结算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取得发卡银行的授权。

6、单位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7、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个人卡支取现金时，应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一并交银行。IC 卡、照片卡及凭密码在 POS 上支取现金的可免验身份证件。

8、信用卡透支额，金卡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 5 千元。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持卡人不得恶意透支。

9、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账日起 15 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 15 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 30 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计算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者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算。

## 四、单位卡的发行对象及申领条件

### 1、发行对象

单位卡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境内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

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持卡人共同使用该单位在发卡银行开立的信用卡备用金帐户。

### 2、申领条件

单位申领信用卡必须：①如实填写信用卡“申领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②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影印件（银行存档影印件）及近期的资产负债表等；③提供持卡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影印件；④申领单位必须与发卡银行在同一市、县；⑤申领单位必须在发卡行开立信用卡备用金帐户。

## 五、个人卡的发行对象及申领条件

### 1、发行对象

个人卡的发行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有中国境内居留权，在国内有固定职业稳定收入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

个人卡有主、附卡之分，主卡持卡人可在其申请信用卡的同时或领取以后，为其配偶及年满 18 岁的子女申领附属

卡，也有权注销。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 2 张。主卡与附属卡共同使用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开立的信用卡备用金帐户。

## 2、申领条件

申领个人卡必须：①填写“个人申请表”，并由主持卡人及附属卡人亲笔签名；②提供主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的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影印件；③申领人的工作单位应与发卡行在同一市、县；④申领人须在发卡行开立信用卡备用金帐户。

## 六、信用卡保证人应具备的条件

1、作为担保人的单位应为被担保人所在市、县当地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2、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不能相互担保，担保人也不能一个担保多个被担保人。

3、个人担保人须是与被担保人同一市、县的常住户口居民，须在当地企事业中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的收入，经济状况良好。

4、个人卡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应无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

5、发卡银行职工不得为申领本行所发信用卡的申请人担任担保人。

6、担保人需与发卡银行签署承诺担保义务的书面协议，并在所担保的信用卡清户手续结束前不得自行退出担保人地位。但保人如需中途退出担保人地位，应向发卡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通知持卡人，但原但保人在持卡人未缴销原卡

或找到另外合适担保人之前，不得退出担保。

## 七、信用卡销户

持卡人不需要继续使用卡的，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

销户时，单位卡帐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帐户，不得提取现金；个人卡帐户可以转帐结清，也可以提取现金。

持卡人还清透支本息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销户：

- 1、信用卡有效期 45 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
  - 2、信用卡挂失满 45 天后，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
  - 3、信用卡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 45 天的；
  - 4、持卡人死亡，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 45 天的；
  - 5、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 45 天的；
  - 6、信用卡帐户两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 7、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
- 发卡银行办理销户，应当收回信用卡。有效信用卡无法收回的，应当将其止付。

## 第七节 汇兑

汇兑是我国使用时间较长的一种结算方式之一，也是银

行的传统业务，其手续简便、灵活快捷的特点，为广大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熟知。异地支付结算中，通过汇兑方式所进行的结算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 一、汇兑结算方式的特点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使用汇兑方式进行支付结算有以下特点：

1、适用范围广泛。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2、手续简便快捷。汇兑支付结算是汇款人主动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汇款人只需按规定填写汇兑凭证，委托银行支付款项即可，手续简便，灵活快捷。

3、银行监督性差。汇兑结算必须交易双方相互了解，恪守信用。因为汇兑结算在货款支付和货物运输上有一个时间差，或者先收款后交货，或者先交货后收款，使交易双方容易产生纠纷，所以结算债权债务关系主要靠汇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相互信用。

4、使用方式自由。汇兑按款项划转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信汇和电汇。汇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所使用的方式，一般情况下用信汇方式，紧急用款用电汇方式。

5、填写凭证要求严格。汇兑凭证上记载的汇款人和收款人的帐号，帐号与户名必须一致准确无误，否则会造成不受理委托或者收款人的开户银行退汇，影响单位的资金正常运转。

## 二、填制信汇凭证的要求

1、信汇凭证必须记载的事项应填写齐全,如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委托日期应正确填写,不得遗漏。

2、信汇凭证上记载的汇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其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必须记载其帐号。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准确,会造成银行不予收理,或者汇入行因帐号与户名不符,造成退汇。

3、在信汇凭证第二联的“汇款人签章”处的签章,应为该单位预留银行的签章。

4、信汇凭证所填写的金额不能超过汇款单位帐户的余额。

5、单位不能签收现金信汇凭证。只有在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时,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才可以办理现金信汇。

6、汇款单位如果派人到汇入行领取汇款时,应在信汇凭证的“收款人帐号或地址”栏注明“留行待取”字样。需要凭签章支取汇款的,应在信汇凭证的第四联加盖预留的收款人的签章。

## 三、填制电汇凭证的要求

汇款单位委托银行办理电汇时,应向开户银行填制一式

三联的电汇凭证。填制电汇凭证的要求与填制信汇凭证的要求基本相同,内容也基本一致,但电汇凭证要求应更为严格,特别是收款人的汇入行及帐号一定要填写正确完整。

## 四、退汇

### (一) 汇款单位要求退汇

1、汇款单位要求退汇,对收款人在汇入行开立帐户的,由汇款单位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退汇,应由汇款单位备函连同原电汇、信汇回单交汇出行办理退汇。

2、汇入行接到退汇凭证后,如该笔汇款已转入存款项目,尚未解付,应向收款人联系索回便条,办理退汇。如果该笔业务已解付,应在退汇通知书上注明解付情况及日期,通知汇出行。

3、如果款项退回到汇出行,以留存退汇通知书,注明“退汇款汇回已代进帐”字样,并加盖转讫章作为收帐通知交给原汇款单位。单位凭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有关科目。如果款项已解付,应在留存第四联退汇通知书上批注解付情况,通知原汇款单位。

### (二) 汇入行主动退汇

汇款超过二个月,收款人尚未来行办理取款手续或在定期限内汇入行已寄出通知,但因收款人住址转移或其他原因,以致无人领取汇款时,开户行应办理退汇手续,退回汇款。

原汇出行接到原汇入行寄来的邮划报单及所附二联特种转帐贷方凭证后，应加盖转讫章，代收帐通知交给原汇款单位，汇款单位凭以办理帐务处理，应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有关科目。

## 第八节 托收承付

### 一、托收承付的概念、对象及特点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托收和承付两个环节。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突出了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对收付双方的监督责任，有利于避免企业间拖欠，增强企业履约和信用观念，从而加快资金周转。

### 二、托收承付结算的基本管理规定

（一）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



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二)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三) 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 3 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 3 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四)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

(五)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千元。

(六) 签发托收承付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表明“托收承付”的字样；
- 2、确定的金额；
- 3、付款人名称及帐号；
- 4、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 5、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6、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7、托付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
- 8、合同名称、号码；
- 9、委托日期；
- 10、收款人签章；

托收承付凭证上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七）付款人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1、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 3 天，从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2、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

3、不论是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付款人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应多承付款项的须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据以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人。付款人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八）逾期付款。付款人在承付期满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按逾期付款处理。

1、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 1 天，计算 1 天的赔偿金。在承付期满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天数计算相应顺延，但在以后遇

法定节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 银行营业终了时, 仍无足够资金支付, 其不足部分, 应当算作逾期 2 天, 计算 2 天的赔偿金。其余类推。

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 不能算作付款人逾期付款, 但对无理的拒绝付款, 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 应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2、赔偿金实行定期扣付, 每月计算一次, 于次月 3 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 其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 对尚未支付的款项, 月末在计算赔偿金, 于次月 3 日内划给收款人; 次月又有部分付款时, 从当月 1 日起计算赔偿金, 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 对尚未支付的款项, 从当月 1 日起至月末再计算赔偿金, 于第三月 3 日内划给收款人。第三月仍有部分付款的, 按照上述方法计扣赔偿金。

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付款人帐户余额不足全额支付时, 应排列在工资之前, 并对该帐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 待一次足额扣付赔偿金后, 才准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 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3、付款人开户银行要随时掌握付款人帐户逾期未付的资金情况, 俟帐户有款时, 必须将逾期未付款项和应付赔偿金及时扣划给收款人, 不得拖延扣划。在各单位流动资金帐户内扣付货款,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规定(即从企业销货收入中预留工资后, 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 扣款;

### 同类性质的款项按照应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扣款

4、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不执行合同规定、三次拖欠货款的付款人，应当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转知收款人，停止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收款人不听劝告，继续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收款人开户银行对发出通知的次日起 1 个月之后收到的托收凭证，可以拒绝受理，注明理由，原件退回。

5、付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 3 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在此期限内，银行必须按照扣款顺序陆续扣款。期满时，付款人仍无足够资金支付该笔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 2 日内退回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交易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并将应付的赔偿金划给收款人。

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当自发出通知的第 3 天起，按照该笔尚未付清欠款的金额，每天处万分之五但不低于 50 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九）拒绝付款。对下列情况，付款人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1、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

2、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3、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4、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5、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6、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7、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付款人对以上情况提出拒绝付款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并签章注明拒绝付款理由，涉及合同的应引证合同上有关条款。属于商品质量问题，需要提出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属于商品数量问题，需要提出数量问题的证明及其有关数量的记录，属于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应当提出国家商品检验或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

开户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拒绝付款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人提出拒绝付款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上述七种拒绝付款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应实行强制扣款。

对于军品的拒绝付款，银行不审查拒绝付款理由。

（十）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绝付款的，应在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注意见。部分拒绝付款，除办理部分付款外，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全部拒绝付款，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 三、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特点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这种方式的使用主要有以下限制。

1、使用单位限制性。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2、结算内容限制性。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3、结算金额的限制。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千元。

4、结算依据的限制性。收款人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或者《支付结算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有关证明。

### 四、填制托收承付凭证的要求

收款单位根据购销合同发货后，申请开户银行托收承付时，应填制邮划或电划托收承付凭证，并在第二联签章。

收款单位在办理申请托收时，应审核已填制的凭证，使托收承付凭证符合以下要求：

1、托收款项符合规定的范围、条件、金额起点以及其它

规定。

2、提供确已发运的证件，凭证上必须注明“发运日期”“证件号码”。

3、凭证填制的内容应齐全准确。

4、凭证与所附的单证张数必须相符。

## 五、付款单位托收承付的核算

### 1、承付款项的核算

付款单位接到开户银行通知，采用自取、银行派人送达，或邮寄方式收到承付通知及有关单证。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银行对付款单位发出承付通知日算起，必须邮寄的加邮寄时间；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承付通知日算起。付款单位承付方式有：①在承付期满日，未接到承付通知，开户行营业终了前，帐户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全部款项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次日上午付款。②在承付期满前通知银行提前付款。③因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等原因，要求多承付款项，应依据有关原始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2、逾期付款的核算

付款单位在承付期满日因帐户无款支付，以后有了款项后，开户行将扣收款项并计算赔偿金。赔偿金金额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单位收到已盖转讫章特种转帐借方凭证后，借记“材料采购”科目和“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六、办理托收承付应注意的问题

1、托收承付是收款单位先发货,然后委托银行收取款项,这对收款人来说,存在着付款单位不及时付款,甚至不付款的风险。为了避免风险,除银行应加强监督外,更主要的是收款单位应调查了解付款单位的资信状况,不能单纯依赖银行包收款项。

2、收付款双方一旦发生纠纷,由于种种原因,银行无法判明是非的,应由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仲裁。

3、付款单位在结算中,应严守信用,履约付款,不能损害企业信誉。

4、收款人办理托收承付必须填写托收凭证收付双方的开户行、地址、帐号,如果单位填写有误或不清,造成凭证误递、退回,影响资金使用应由收款人负责。

5、付款人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未能及时通知收款人,因而影响收款人及时收款,应由付款人负逾期付款责任。



## 第九节 委托收款

### 一、委托收款的概念、对象及特点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在同城、异地均可使用，其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委托收款是一种灵活、简便的结算方式，它不强调经济合同和发运证件，也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适宜于单位和个人主动收取款项。委托收款结算业务，从银行方面来讲，是一种代收性质的业务。

### 二、委托收款的基本管理规定

(一)、签发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 2、确定的金额。
- 3、付款人名称。
- 4、收款人名称。
- 5、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6、委托日期。

7、收款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以银行以外的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欠缺记载的，银行不予受理。

（二）委托。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债务证明。

（三）付款。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审查无误办理付款。

1、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2、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交给付款人，并签收。

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 4 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付款的债务证明，应通知银行于债务证明的到期日付款。付款人未于接到通知的次日起 3 日内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接到通知的次日起第 4 日在债务证明

到期日之前的, 银行应于债务证明到期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四)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 付款人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 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按照有关办法规定, 债务证明留存付款人开户银行的, 应将其债务证明连同未付款项通知书邮寄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五) 拒绝付款。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 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 可以办理拒绝付款。

1、以银行为付款人的, 应自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 3 日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凭证寄给被委托银行, 转交收款人。

2、以单位为付款的人, 应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出具拒绝证明, 持有关债务证明的, 应将其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证明、债务证明和有关凭证一并寄给被委托银行, 转交收款人。

(六) 在同城范围内, 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或根据国务院的规定, 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收取公用事业费, 必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 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 并经开户银行同意, 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 三、委托收款结算使用方式的特点

委托收款能够适应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款项结算需要, 没有结算起点, 单位可以主动收款, 并担当了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到期托收的载体, 简

化了手续，加速了款项的收回速度。

委托收款的使用特点如下：

- 1、手续简便、方便灵活，便于收款单位主动收取款项。
- 2、使用范围广泛，不受结算起点限制，也不受地区限制，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 3、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单位选用。
- 4、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债务证明。
- 5、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
- 6、同城范围内，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或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 7、收取公用事业费，必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并经开户银行同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 四、收款单位办理委托收款的手续

### （一）、委托收款凭证的填制要求

收款单位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时，应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填制的要求如下：

- 1、必须记载的事项填制正确齐全，欠缺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 2、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

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3、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4、委托收款以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行名称。

5、委托收款凭证的债务证明包括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

## (二)、单位办理委托收款的手续

收款单位办理委托收款时,应按照需要采取邮寄划款或者采取电报划款方式。采取邮寄划款,需填制邮划一式五联的委托收款凭证,采取电报划款需要填制一式五联的电划委托收款凭证。

收款单位应在第二联收款凭证上签章,将有关凭证及债务证明提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在审核无误受理后,将第一联加盖业务章,退给收款单位,等待收款。

## 五、付款单位付款的核算

付款人为银行的,单位不进行付款核算,但付款人为单位付款的,按规定付款单位应在签收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并将已盖转讫章的委托收款凭证的第五联,退回单位作收帐通知,借记“应付票据”、“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六、付款单位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单位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对债权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时的，可以办理拒绝付款。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应从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 3 日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债务凭证等寄给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以单位为付款人的，付款单位应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出具拒绝证明，填制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送交开户行。

## 第三章 金融法基础知识及相关 法律法规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一、金融及金融关系

金融，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它一般指同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一般要通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来进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过程中，必然要同社会其他机构和组织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建立在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活动基础上的经济关系就是金融关系。这种关系具体包括：

- 1、因建立金融管理体制和确认各银行机构的法律地位，因发生在各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之间的金融关系；

2、因组织、领导、管理和控制金融市场，而发生在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宏观调节的金融管理关系；

3、因货币的发放、使用、周转、产生的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

4、以银行为中介，产生的存、借款人之间的资金流转关系，以及在转帐结算中产生于银行收付款之间的流转关系。

## 二、金融法的产生和作用

有了货币就有了金融活动，有了金融活动也就有了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有了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之后，就产生了调整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金融法。金融法是按照国家的意志规定有关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是设立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业务活动，加强金融管理的法律依据；是处理金融组织与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居民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的准则。

## 三、我国金融法的发展过程

随着金融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金融组织机构日渐增多，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断增加，为保障金融机构和社会上其他金融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逐渐提到议事日程。90年代以来，我国金融方面的立法工作有了很大发展，1995年是我国金融法



制建设年，先后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和《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五部金融方面的法律，同时和金融密切相关的《担保法》也随之出台；1996年为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贷款通则》，对借款人、贷款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某些限制做了具体规定；1997年为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障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加强票据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台了《支付结算办法》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对单位、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的原则、票据中的一些具体规定、结算纪律及责任进行了明确；1999年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出台了《合同法》，在该法中专门对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同年为维护商业银行、持卡人、特约单位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对1996年颁布的《信用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发布了新的《银行卡管理办法》，对银行卡分类、业务审批、计息收费标准、帐户交易管理以及当事人之间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总之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国已基本建立起适应金融业务开展和金融监管需要的，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由金融法律及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规章、金融操作规程四个层次组成的，比较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

## 第二节 信贷管理基础知识

### 一、信贷管理概念

信贷管理，主要是指对信贷资金的管理。所谓信贷资金是指银行集中起来，用于发放贷款的货币资金。信贷资金的管理就是对信贷资金的组织、分配、调剂和监督。所谓信贷监督就是金融机构依据信贷法规对借款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对借款单位违反信贷管理的活动，通过各种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进行限制和约束，以保证贷款使用正确，减少骗取贷款进行投机倒把或其他非法活动。因此作为一般消费者，在金融机构进行信贷消费时，有必要了解和掌握目前我国信贷管理方面的一些基本法律法规，熟悉在和金融机构确立借款合同的同时，必须履行的职责，以及如果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二、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必须具备的条件：

目前，在金融机构使用的信贷管理方面的法规，主要以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颁布实施的《贷款通则》为依据。在该通则中对借款人必须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 1、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

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条件；

3、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4、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一般存款帐户；

5、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外，应当经工商部门办理年检登记；

6、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一般情况下不能超过 80%）；

7、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不能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50%；

8、申请中、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能低于国家规定比例；

### 三、借款人享有的权利

《贷款通则》第十八条对借款人的权利进行具体规定，主要包括：

1、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2、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3、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4、有权向金融机构的上级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5、在取得金融机构同意后，可以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 四、借款人的义务和对借款人的限制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分别对借款人义务和对借款人的限制进行了规定。

应承担的义务为：

- 1、如实向金融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开户行名称、帐号、存贷款余额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接受金融机构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 3、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4、应当还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 5、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经金融机构同意；
- 6、有危及金融机构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同时采取措施保全。

对借款人的限制：

- 1、不得在一个金融机构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给分支机构取得贷款；
- 2、不得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3、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 4、不提用贷款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 5、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

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6、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7、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 五、借款人违反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金融机构的资产安全，贷款按时归还，流动性强、周围速度快、效益高。《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刑法》均对借款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以及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在这不一一列举，具体情况请参照相应法律、法规中的罚则部分。

## 第三节 金融服务基础知识

### 一、金融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金融服务作为金融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能，逐渐成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竞争的一种重要手段，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成为金融机构的共识，目前我国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主要表现在支付结算服务方面。所谓结算就是单位或者个人之间由于商品交换、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活动而发生的为清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货币收付行为。我国目前开展的

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委托收款结算，是收款单位向开户银行提供收款凭证，委托银行向付款单位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二是汇兑结算，付款单位或个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单位或个人的结算方式；三是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四是票据结算，票据分为汇票、本票、支票。五是信用卡结算。

##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及纪律

单位、个人和金融机构在办理支付结算时，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纪律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中进行了明确。

原则为：一要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三是银行不予垫款。

纪律为：一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作用；二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三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四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

## 三、违反结算管理法规的责任

办理结算时，如果违反结算管理法规，相互拖欠货款、签发空头支票、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帐号帐户等，银行对权依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行结算制裁，如果构成犯罪，将承担相应的法律

制裁，具体方式有：

1、强制扣款，对单位或个人不按法律或合同规定按期付款的，银行有权根据国家规定，从企业销售收入中强制扣除有关款项。

2、赔偿损失，对延付款项，银行应按规定为收款单位向付款单位计收赔偿金；

3、处以罚款，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单位，银行可按票面金额处以一定比例的罚款；

4、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票据的；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票据，骗取资金的；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务的；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作废的票据，骗取财务的。情节严重，依据《票据法》、《刑法》有关条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节 刑法中涉及金融刑事犯罪有关条款

###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五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证的；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 (五) 以其他方式诱骗贷款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

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三)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四)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签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 骗取信用证的；

(四) 以其他方式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 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用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七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百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才无期徒刑。

## **第五节 信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一、合同法中涉及借款合同有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依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

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条款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

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人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和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 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 (一) 一般保证；
- (二) 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一) 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 (二)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权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

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

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 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

(二)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人,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门。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经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 土地所有权;

(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抵押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 (四) 抵押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的内容，可以补天。

**第四十条** 订阅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 (一)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 (二) 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规定的部门；
- (三)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 (四)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 (五)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 (一)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二)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四十六条** 抵押但保的范围包括主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

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发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



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物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失。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 质押担保的范围；
- (五) 质物移交的时间；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失。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一)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二)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四)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九十四条** 抵押物质同物、留置物折价或者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九十五条** 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说明：第五章留置担保方式、第六章定金担保方式在目前借款合同中不实用，因此本章节删去。

### 三、贷款通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

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密切协作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实施《贷款通则》的监管机关。

**第七条** 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

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

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特定贷款,系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的贷款。

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

**第九条 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除委托贷款以外,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

查。

经贷款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 10 年，超过 10 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

###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

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 第十五条 贷款的贴息：

根据国家政策，为了促进某些产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关部门可以对贷款补贴利息。

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承办银行应当自主审查发放，并根据本通则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 第十六条 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贷款人应当依据国务院决定，按照职责权限范围具体办理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

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

一、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五、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

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 第二十条 对借款人的限制：

一、不得在 1 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

二、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得用贷款在有色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五、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六、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七、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

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帐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义务：

- 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 二、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 三、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 四、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人的限制：

- 一、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 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一)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

(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

(五)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

四、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

借款人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

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六、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

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九条 签订借款合同：**

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

### 第三十一条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 第三十二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 1 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 1 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筹备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

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贷款的质量监管制度，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和催收。

**第三十四条** 不良贷款系指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

呆帐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帐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第三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登记：

不良贷款由会计、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由稽核部门负责审核并按规定权限认定，贷款人应当按季填报不良贷款情况表。在报上级行的同时，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

贷款人的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贷款人应当对所属分支机构下达和考核呆帐贷款、呆滞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有关指标。

**第三十七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帐贷款的冲销：

信贷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按照呆帐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冲销呆帐贷款。

未经国务院批准，贷款人不得豁免贷款。除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贷款人豁免贷款。



**第三十八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

贷款实行分级经营管理,各级行长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贷款,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行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各级机构应当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下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四十条** 建立审贷分离制: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

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和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

各级贷款管理部门应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严格划分各级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对大额借款人建立驻厂信贷员制度。

**第四十四条** 建立离职审计制：

贷款管理人员在调离原工作岗位时，应当对其在任职期间和权限内所发放的贷款风险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借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债务，侵吞信贷资金；不得借承包、租赁等途经逃避贷款人的信贷监管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参与处于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借款人的债务重组，应当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借款人，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落实原贷款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原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

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明确其所欠贷款债务由改造后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借款人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借款人的贷款债务。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对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依据所占用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将贷款债务落实到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贷款人对合并(兼并)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合并(兼并)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承担归还还原借款人贷款的义务，并与之重新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其将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用已作为贷款抵押、质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时必须征求贷款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对分立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分立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或协议，对原借款人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对设立子公司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子公司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款债务。

**第五十三条** 贷款人对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产权转让或解散前必须落实贷款债务的清偿。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对于破产借款人已设定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债权，贷款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

**第五十五条** 建立贷款主办行制度：

借款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与其开立基本帐户的贷款人建立贷款主办行关系。

借款人发生企业分立、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信贷资金使用和安全的重大经济活动，事先应当征求主办行的意见。1 个借款人只能有 1 个贷款主办行，主办行应当随基本帐户的变更而变更。

主办行不包资金，但应当按规定有计划地对借款人提供贷款，为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贷款主办行制度与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银团贷款应当确定 1 个借款人为牵头行，并签订银团贷款协议，明确各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评审贷款项目。牵头行应当按协议确定的比例监督贷款的偿还。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特定贷款管理：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按国务院规定发放和管理特定贷款。

特定贷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种类、对象、范围，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贷款人发放异地贷款，或者接受异地存款，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信贷资金不得用于财政支出。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第六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规定发放贷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处罚，并且应当依照七十六条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贷款人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贷款人的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通则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取消任职资格；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构成其他经济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没有公布所经营贷款的种类、期限、利率的；
- 二、没有公开贷款条件和发放贷款时要审查的内容的；
- 三、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借款人贷款申请的。

**第六十七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贷款人违反规定代垫委托贷款资金的；

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的；

三、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自营贷款或者特定贷款在计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或者对委托贷款在计收手续费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五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关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第七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

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仍按原处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含外资、中外合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等)的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有关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外商贴息贷款、出口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以及与上述贷款配套的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通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七十八条** 本通则自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贷款人在此以前制定的各种规定，与本通则有抵触者，以本通则为准。

## **第六节 金融服务相关法律法规**

### **一、支付结算办法中结算纪律与责任有关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第二百零八条**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第二百零九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的，必须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单位和个人签发支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支票付款的责任。

银行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后，即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责任。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支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付款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票据的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变造票据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

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二百一十四条** 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在持票人作出说明后，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支票的出票人对持票人的追索，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在到期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未按规定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丧失对其前手追索权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应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持票人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对其前手行使追索权时，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持票人及其前手未按《票据法》规定期限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的，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在票据金额内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票据债务人在持票人不获得付款或不

获承兑时，应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者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单位为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其信用卡，否则，应按规定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二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单位卡发生透支的，由其单位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持卡人使用个人卡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信用卡进行商品交易、套取现金以及出租或转借信用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存款和销货款收入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的；个人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当按照规

定的操作程序办理，否则，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三十条** 发卡银行未按规定时间将止付名单发至特约单位的，应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发行信用卡的；帮助持卡人将其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存款或其他款项转入单位卡账户，将单位的款项转入个人卡账户的；违反规定帮助持卡人提取现金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违反规定，经营信用卡业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付款单位对收款单位托收的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付款单位变更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未能及时通知收款单位，影响收取款项的，应由付款单位承担逾期付款赔偿责任；付款单位提出的无理拒绝付款，对收款单位重办的托收，应承担自第一次托收承付期满日起逾期付款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填写票据或结算凭证或者填写有误，影响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票据或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银行停止其使用有关支付结算工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银行批准，擅自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对单位和个人承担行政责任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商业银行执行。

**第二百四十条** 收款人或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收到付款人支付的款项后按照票据和结算凭证上记载的事项将票据或结算凭证记载的金额转入收款人或持票人账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和结算凭证上记载的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金额。但托收承付结算中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按照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第二百四十二条**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重大过失错付或被冒领的，要负责资金赔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支付结算的款项转入储蓄和信用卡账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银行违反规定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

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银行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银行违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管理账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作为中介机构经营业务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业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或者贴现的，应依照《根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票据的，应依照《根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或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利用票据、信用卡、结算凭证欺诈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 二、票据管理办法中关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内容：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务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务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务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三十一条**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钱财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擅自印制票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